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鮑貴卿為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國積為北京交通大學校長程崇為唐山交通大學校長鄭林皋為錦縣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等呈前山東省長沈銘昌因病身故臚陳政績懇請優卹等語該前省長持躬清謹才識優長歷任疆圻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森林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森林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前項種類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所定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森林爲林地林木之合稱

一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

二 適於造林之木竹類以林木論

第二章 國有森林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森林

國有森林境界之勘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有森林除由農工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

劃分國有森林之管理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國有森林之歲出歲入農工部得立特別會計

第六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工部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所有者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或以

同價之國有森林交換之

第七條 國有森林之立木已達伐期無存置之必要者農工部因整理經營之便利得以相

當代價發放之其發放程序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八條 國有森林基於左列情事之一經農工部核准得讓與之但以林地為限

一 面積在百畝以下為公立學校或病院公園之用地所必要時

二 地方供作道路河川港灣溝渠或其他公益事業所必要時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時其讓與之林地仍收歸國有

第九條 國有林地必須保留經營國有森林外經農工部許可得由人民造林設立共有

林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公有私有森林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維護水源者

三 關於防蔽風砂者

關於公衆衛生者

關於航行目標者

六 關於利便漁業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其編入之原因消滅或發生特別事故有其他之用途時應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當編入或解除之前由地方主管官署直接查勘之其森林所在之縣市鄉於保安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得以公共團體或聯署人名義詳具事實理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勘之

依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森林農工部認爲有編入保安林或解除之必要其利害關係在二行政區域以上時得指定有關係之各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查勘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於定期查勘時應將其事由通知森林所有者

中前項查勘通知日起至第十六條決定通知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伐木致受損失時所有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核補償

前項補償費由地方公款或國庫支給其損失計算及補償支給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地方主管官署經直接查勘或依呈請查勘後應組織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遇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時關係各地方之主管官署應聯合組織保安林委員會

第十六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經保安林委員會議決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彙集議決書類加具意見呈轉農工部決定之

依前項經農工部決定行知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事由以相當方法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者

第十七條 對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或侵害權利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保安林由農工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保安林全林區不得一次全伐或開墾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得限制或禁止伐木并指定營林及保護之方法

第二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採取枯落枝葉樹根草根及土石或放牧家畜

第二十一條 已編入保安林之區域原無林木時應限期造林

前項林地為公有或私有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准用之

第四章 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營林之方法或令其詳具施業計畫呈送核定

第二十四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爲公益起見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得限制或禁止其開墾

第二十五條 公有私有森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限制伐木及其他使用收益或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荒山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強制造林逾限仍不遵行者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對於荒山所有者徵收造林費代爲造林或以代造之森林爲共有林

第二十八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及林地依其土地之狀況得指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採取落葉落枝樹根草根土石與放牧家畜

第五章 林業協社

第二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組織林業協社於其名稱冠以文字表明組織之目的

一 林地所有者各將林地歸併爲一共同營林

二 林地各歸自有共同營林

三 各有林地各自營林共同管理

四 各自營林共同爲種子苗木之買賣培養或爲木材利用及運搬之設備

五 各自營林共同預防火災蟲害或爲林業之提倡利導並其研究試驗

第三十條 林業協社之成立由全體社員決定後須出具呈請書說明其組織方法並詳記

左列各款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送農工部核准

- 一 共同企業之目的及計畫
 - 二 事務所及事業所在地
 - 三 林地之面積四至及所有者姓名並施業次序附具圖說
 - 四 社員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職業
 - 五 責任分擔及利益分配之規定
 - 六 開會方法及社員議決權之規定
 - 七 使用人員及使用人員方法之規定
 - 八 管理或處分財產方法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林業協社之左列事項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 一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二 借債還債
 - 三 重要權利之處分
 - 四 事業之計畫
 - 五 每事業年度之事業預定
- 第三十二條 林業協社依其組織應選舉或聘任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以規約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林業協社對於該社事業之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查核或採用之其認為不當者得指導變更之

除前項規定外地方主管官署無論何時得徵集關於該社事業之報告並檢查該社事業之狀況

第三十四條 林業協社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以命令制止或解散之並將其事由呈轉農工部備案

除前項規定外該協社因社員之開會議決或事業破產時得自行解散但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轉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外關於林業協社之設立管理選舉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六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三十六條 森林所有者因運搬林產物或關於運搬設備之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與以許可後應同時公告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

經前項公告或通知後使用者為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使用他人之土地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三十八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

形質或工作修繕時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及使用者之同意

地主及關係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不得請求使用者給與補償費

第三十九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使用土地者如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復用其土地時對於地主及關係人之損失仍應給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使用者應回復土地之原狀交還地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與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至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更其形質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使用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使用者照土地時價收用之

收用土地時適用土地收用法

第四十二條 森林所有者關於森林調查或測量之必要時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後得在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時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前項情事如已得地主及關係人之允許時得省略呈請許可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四十四條 利用水流運搬林產物於必要時得使用沿岸之土地如有損害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依前項使用沿岸之土地時不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或補償事項使用者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不妥時

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決定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六條 國有森林關於運搬調查測量事項使用及收用他人土地時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查定後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森林警察

第四十七條 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益者爲森林警察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森林火災事項

二 關於防止森林蟲害事項

三 關於巡查森林竊盜及其他損害事項

四 關於警戒森林濫伐或荒廢事項

五 關於禁止森林任意放牧事項

六 關於限制及禁止或許可林場狩獵事項

七 關於維持林場秩序排解林主及造林或伐木工人紛爭事項

第四十八條 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及執行事項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分別核定監督辦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森林所在地未專設森林警察時該管森林員役或行政警察依命令之所得執行森林警察職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獎勵

一 造林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易者

三 養成多數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多數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者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獎勵方法及給與獎勵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有荒山除有認為經營國有林或共有林之必要外個人或團體願承領造

林者得酌定最低地價給領或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四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屬於無償給與者每五方里應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保證金不滿五方里者以五方里計算其額數由農工部核定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造林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五十五條 承領國有荒山經過一年查明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行農工部核准展限

第五十六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其

年數由農工部核定

第五十七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如有轉賣讓與或抵押情事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八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造林已成採伐完竣不繼續造林者山地仍收歸國有

依前項之國有荒山原承領人願繼續造林者得以相當地價優先請領

第九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或國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三 結夥三人以上者

四 爲運搬贓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五 盜伐森林而採掘毀壞或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沒者

第六十一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六十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

受有損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四條 放火燒燬保安林或國有林者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例從重處斷

第六十五條 於森林或林地濫行焚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或狩獵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苗栽木植者處二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伐木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一次全伐或開墾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任意樵採或放牧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限制或禁止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定有罰金各條同時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處罰職權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森林官吏呈請農工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三年公布之森林法廢止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彙案呈保各警察廳薦任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鄧宮普范大全白辰煊虞朝宗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前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部務重要才力難勝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任事以來勤勞夙著昨已有令調任司法總長尙期益抒嘉謨以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呈請修正警捐等項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著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關稅事宜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該督辦經驗宏深研求有素尙其力加整頓以裕稅

源用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呈報奉派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民國十六年收支帳目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報報政務廳廳長劉亥年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九日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軒帖為嘉善程爾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讚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寫字寫家之用且製法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第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原碼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銳威

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

三省兵工廠徭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

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

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

分別承襲開單呈鑒文（附單）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

日期文

廣告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

京師 奉天 龍江 黑龍 山東 新山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各都統 署審判處 處長
京師 地方 審判廳 廳長

前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呈稱據地方第三分庭呈稱職庭前因受理瓦西力也夫與普洛特肯假扣押一案滿洲里郵局對於所扣押之郵件不予扣留曾經呈奉指令並已呈覆在案旋准吉黑郵務管理局函查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件號數等因到庭當即據情函覆去後茲復准該局函稱此種扣留辦法與郵章不合僅能通融辦理郵局不負何等責任等因是該局對於法定扣押之性質及效力尙未十分了解日後如再發生扣押郵件事件恐仍難得充分之協助則希圖避免扣押處分者將均利用郵局以爲取巧之計實於扣押之進行頗堪慮慮可否呈請司法部轉咨交通部通令所屬各郵局對於法定扣押郵件事件依法切實協助以利進行等情轉呈到部當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所定假扣押辦法係爲預防結案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有執行困難之虞而設法院對於郵件之扣押實所必需經於本年二月一日據情咨請交通部查照通令所屬各郵局嗣後對於法院依法扣押郵件之案務宜盡力協助等因在案茲於二月十六日准覆稱查法院依法扣押郵件請由郵局協助一節核與郵政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所載係屬相符經令行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局一律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總局覆稱已飭一律遵辦等情轉咨過部並送郵政條例前來查各廳處事同一

律令行令仰

該處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該處 照 知 照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併鈔發此令

附鈔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
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洪遼鎮守使署暨東三

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案據遼遼鎮守使張海鵬呈稱爲列保遺漏並叙獎官階不符開具文武官注職名懇祈轉請分別叙保更正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查鈞署前次請獎上校以下歷經戰役迭著勛勞各官佐案內於明令發表後伏查職署參謀長李盛唐等未經列保詳檢歷次明令並無該員等職名確係列保遺漏擬懇轉請補列原案按照該員原有官階叙保督級以免向隅再有中校團附王澤霖及秘書李榮芬等六員原案叙獎官階不符並懇轉請按照該員等原有實官分別更正以昭核實而資激勵理合分別繕列詳表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請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署呈報叙獎遺漏補官不符各員銜名表核與前次請獎原案尙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核施行又准該公署咨開案據東三省兵工廠呈爲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榿等輔授實官重複錯誤開單懇予鑒核改補事竊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登載軍事總長呈 大元帥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分別請獎實官呈鑒一案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指令照准附單所列內有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榿補授工兵中校醫院院長魏榮暢補授三等軍醫正兵工學校教務主任劉恩沛補授步兵少校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鄒玉恒補授砲兵上尉惟查歐陽榿曾於五年十月補授步兵中校魏榮暢曾於十二年十二月補授二等軍醫正劉恩沛曾於四年五月補授步兵少校鄒玉恒曾於八年十月補授二等軍醫此次補授實官或因重複或係錯誤自應呈請改正以重名器擬請將歐陽榿改爲給予四等文虎章魏榮暢改爲升補一等軍醫正劉恩沛改爲升補步兵中校鄒玉恒改爲升補一等軍醫藉昭核實而勵將

來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請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繕具該廠補官重複錯誤各員銜名單一紙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各該員聲敘不符由部擬駁毋庸議外茲將原單錯誤暨漏列人員擬請准予分別改補實官以昭鄭重而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洩遼鎮守使署暨東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兵工學校事務主任陸軍步兵少校劉恩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奉天騎兵第一游擊隊第二團一營上尉副官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趙運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統領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麟書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步兵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連附李桂 第八連少尉連附姚殿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陸軍二等軍醫郝玉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別承襲開單呈鑒文(附單)

大元帥為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分

為請襲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之子照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等語本院歷經
遵辦在案茲准哲里木盟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頭二三四等台吉前來本院逐加考核與例尙屬
相符自應准如所請擬將那存孟和等五十三員准其分別承襲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科爾沁左翼中旗應襲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 頭等台吉德清嘎病故請以長子那存孟和承襲
- 頭等台吉寶彥圖病故請以長子巴雅爾承襲
- 頭等台吉巴勒桑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確扎木蘇承襲
- 頭等台吉散委魯布病故請以長子都噶爾扎勒桑承襲
- 頭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病故請以次子拉希承襲
- 二等台吉色布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巴勒丹承襲
- 二等台吉色林布病故無嗣請以近支姪色伯克扎布承襲
- 二等台吉烏勒濟教勞希胡病故請以長子套克塔胡承襲
- 三等台吉勞瑞病故請以棟沁扎布承襲
- 三等台吉拉希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扎木巴德里克承襲
- 三等台吉伯齊爾病故請以長子瑪拉棍桑布承襲
- 三等台吉色伯克扎布病故請以三子丹巴確拉克承襲
- 四等台吉拉希呢瑪病故請以長子阿木爾承襲
- 四等台吉那彥巴勒病故請以長子達蘭泰承襲

四等台吉瑪生嘎病故請以長子薩克薩克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道布拉病故請以長子多爾濟拉布丹承襲

四等台吉索特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棟胡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長子奎克塔嘎勒承襲

四等台吉寶彥和希格病故請以長子阿拉坦胡雅克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病故請以長子那存承襲

四等台吉嘎雅病故請以第六子益達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勞薩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布僧格病故請以長子雲端承襲

四等台吉德沁扎布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承襲

四等台吉特古斯畢里克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哈達承襲

四等台吉達瓦希木布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德克吉胡病故請以長子德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育木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色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敖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完達拉胡病故請以長子布胡額爾丹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色拉布病故請以長子特克希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齊魯病故請以長子特古斯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畢里克圖病故請以長子扎木色楞扎布承襲

- 四等台吉察克德爾色譯病故請以長子諾們敖朝爾承襲
- 四等台吉德瓦清布病故請以次子阿勒達爾朝克圖承襲
- 四等台吉希拉布僧格病故請以次子那存巴雅爾承襲
- 四等台吉豪塔勒巴羅斯古朗病故請以三子那存德勒格爾承襲
- 四等台吉桑濟扎布病故請以長子色楞拉希承襲
- 四等台吉尹布病故請以長子布林滿達勒承襲
- 四等台吉林沁敦特薩爾病故請以次子都嘎爾扎布承襲
- 四等台吉希拉布病故請以長子拉希薩木帕勒承襲
- 四等台吉寶彥諾木胡病故請以次子和希克都楞承襲
-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次子魯勒瑪扎布承襲
- 四等台吉蘇勒德默爾根病故請以次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巴彥奎克塔胡承襲
- 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嘎勒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桑布承襲
-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爾病故請以長子曹達圖承襲
- 四等台吉布胡畢里克圖病故請以長子額爾丹達賴承襲
- 四等台吉饒畢旺楚克病故請以長子色伯克扎布承襲
- 四等台吉業喜扎木蘇病故請以次子薩那拉布丹承襲
- 四等台吉豪爾沁默爾根病故請以四子羅布桑索特那木承襲
- 四等台吉僧格道布丹病故請以長子朝克圖色楞承襲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爲陳報就職日期事 查前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梁士詒爲稅務督辦
今等因奉此 茲於二月二十七日就任稅務督辦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謹呈

拍賣案判決應廣告

本廳行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交本廳民事執行處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

天主堂誤讓債權案拍賣崇外大街一六六號住房二百八十八間最低價洋十二萬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拍賣右安門內大街聚源祥店鋪底一座最低價洋九百四十四元

藍子全訴張福海等欠債案拍賣宣武門外趕驢市二十六號住房五間最低價洋五百四十二元

吳威麟訴胡宗銓債務案拍賣新太倉大廟三十九號住房十八間最低價洋三千元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二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等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信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欣愛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畫家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隱匿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

京直隸師
吉奉天
黑龍江
山東

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長

查民刑訴訟最重發見真實所有調查證據事宜依法均應由推事檢察官直接實施調查即至不得已時亦應令候補推檢為之嚴禁委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辦理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曾由本部通令

該處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通行
該處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通行
在案近以本部所聞各該省區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事宜其能

恪遵部令辦理者固多而扭於慣習對於本部前項通令仍未遵行或奉行不力者亦間所不免茲例舉其情形有於應調查之案件仍令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調查即據其片面報告以為判斷資料者有因部令督責不便顯違而事實上仍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調查即就其調查所得改用推檢名義以作成調查書者又或對於較重案件由推檢親自實施調查而於其餘多數之案則仍令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辦理者凡此種種情形非特與法定程序顯屬不合而以訟案鉅大關係竟畀小吏等以調查之權實恐弊端百出本部前此通令禁止本冀將此種舊日惡習悉予革除乃自通令以後默察各省區法院尚不免有積習相沿因仍未改之處在該廳長官亦從未聞有所舉發泄沓成風殊非慎重訟獄之道本部職司監督亟應重申前令俾資儆惕嗣後各該司法官辦理民刑案件無論何種證據均應遵照上年九月部令一律親自實施

調查即至不得已時亦儘可派候補檢代為辦理毋得再蹈舊習仍令書記官承發吏司法警察預其事
倘有弁髦部令仍自陽奉陰違定必嚴法以繩決不寬假再 該處及所屬各司法官署 自奉到上年九月部令後曾

否將舊日委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等調查證據之惡習根本掃除又現時辦理情形如何併仰於本
令到後限於十四日內將實在情形切實聲報以憑致核倘有令到後仍復因沿舊習未予革除而因意存諱
飾竟爾捏報者嗣後經人告發或由部訪查致被發覺不惟主任人員應予懲處即各該廳處長官亦應各
負其責尙其相為策勵毋負厥職是所厚望合行令仰 該處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遵照 無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榮士文 陳在薪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
五日廢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
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
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拯卹涿縣災黎敝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
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並公布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登報
公告俾衆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者堂 山東單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單縣知事呈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王者堂呈據獄丁徐效堂報稱八月二十五日夜三更時風雨交作自管獄員巡視去後與該班獄丁盛效科因困稍睡不意監犯高升朱得路盛大個子三人乘此時機由牆挖窟脫逃查拿無着等語經廳指令該縣查復逃犯罪名並研訊看守人等去後嗣據該縣覆稱連查疏脫監犯高升係盜匪嫌疑犯違大赦令免訴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三年朱得路係盜匪害人犯裁決管束五年盛大個子係盜匪嫌疑犯裁決管束六年並經一再覆訊看守人等實無賄縱情弊等情查該管獄員王者堂負責管理監獄之責乃竟漫不經心致盜匪未決犯裁決管束之高升等三名竟得同時乘隙穴牆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疏防之咎實屬難辭擬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單縣管獄員王者堂疏於防範致令管束盜匪要犯三名逃脫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刑七二號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樞實印
委員涂紳鳳印

被付懲戒人 李之南直隸滄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控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滄縣管獄員李之南疏脫監犯李保和等九名一案緣李保和因通匪張虎因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刑王得勝龐俊卿李禿孫潤均因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楊大樹因犯強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馮三係傷人致死叢三羣係盜匪嫌疑犯均未判決該犯等俱在該縣監獄禮字號中籠房拘禁本年舊曆七月二十七日夜一更時候風雨交作李保和等由中籠房翻牆挖窟竄入西籠房掀取鋪板撞毀門鎖逃出院外撥開風門豎立上房將鋪板搭在監牆用繩繫下越獄脫逃由該縣知事報經省署訓令該廳派員前往查勘情形相符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除將代行縣知事承審員唐珏另行議處外將該管獄員李之南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管獄員李之南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疏脫監犯九名且多係強盜重犯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

議決如右

- 委員長 單豫升印
- 委員 廖維勳印
- 委員 蔣鐵珍印
- 委員 汪楫寶印
- 委員 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忻南 直隸高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寄押軍事人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充任直隸高陽縣管獄員本年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該員聞法警喊報看守所寄押之軍人氣勢兇猛砸毀籠門手持籠木乘隙脫逃比即馳赴查看見看守魏光耀被毆倒地門首法警四人因上前攔阻亦被毆傷押犯孫洪元趙守田于守福施鳳岐鄭福龍鄭克鈞高殿奎李志月徐學貴鄭增壽武安新郭保成等十二名均已逃跑查以上押犯十二名係二十九軍及第十五師送縣寄押之犯並無刑名旋由警隊先後拿獲逃犯孫洪元鄭克鈞二名該看守等尙無賄縱嫌疑及便利脫逃情事被毆之看警傷痕亦已平復由廳呈部送會審議

理由

本案直隸高陽縣管獄員陳炳南固有戒護禁押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寄押軍事人犯多名折斷籠木毆傷看警脫逃雖經追獲二名尙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 軍 豫 升 印

委 員 廖 維 勳 印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委 員 汪 楫 實 印

委 員 涂 翀 鳳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車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為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拯卹涿縣兵災敝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同按貴部辦法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遵照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姚震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震遵於三月二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轉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七第一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票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月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單統計中籤債單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鑿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銀幣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定閱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幣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寄費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前署理駐順寧臘總領事李世桂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游洪範懇請辭去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游洪範以薦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葛祖煥充情報局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吳述周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葉于沅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黃承壽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派梁穎文署理主事派孫用震署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王續祖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龔漢模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呈爲警察處處長溫瓚玉濫用職權妨礙交通擬請撤懲以平公憤乞
鑒核由

第三五號呈悉查該處處長溫瓚玉因汽車被撞與電車公司交涉不得要領在氣憤之餘竟出不正當之舉動以致妨礙公衆交通殊屬非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京漢鐵路局警務處處長溫瓚玉

呈一件爲柴局長勾通報館設計傾陷總陳詳情乞鑒核由

據呈閱悉查此案該處處長無論如何剖辯妨害公衆之交通致招輿論之抨擊究屬不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酌予記過處分除另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五十六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張瑞初與謝長厚號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順祥與瑞昌棧因請求返還存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移送之撤回上訴案錄起上訴案

一王業正堂與聚發永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盛興號與大開知久兵衛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永田等與覺振因確認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雨山與胡潤生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六解興號和公司因請求賠償損毀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范德等與劉憲林因請求分賠夥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扶基等與劉憲林因請求分賠夥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夏旭東與英諾肯從乙因請求解除契約并交還機器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玉成與孫善富因請求確認房屋油礦油權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山與同富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手俊齋與嶽松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

三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五號

- 一 復源興與寶泉號因求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泉號與德發裕號因求償貨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定一等與王次園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海與李志靜因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祝三與陳瑞甫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楨與吳長貴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德發等與李述卷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達華與農商銀行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升與陳李氏等因請求另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鳳亭與福權泰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聘三等與石崇與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機與孫鐵果因請求賠償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來與任慶兒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穆生學等與益豐錢莊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毅之與元超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奉鐵路管理局與佟俊卿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柄與陳華堂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恽玉順與成興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許氏與顧恩維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王氏等與王品卿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余誠剛與蔣瑞等因請求償還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書麟等與姜銀海因確認真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聚義永與晉源貨店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鴻翰與趙照亭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東省實業株式會社社長春支店與慶順合因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邦繼等與劉爽因請求償還保證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適五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亦與列夫達徵多維亦列伊備洛維亦因賠償損害及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鼎銘與吳雨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懷玉與孫裕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銘與劉貴琳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成緒等與刁振江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通與藍奎等因房地及佃權糾葛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郭耀廷與傅金蓮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天申等與張連貴等因請求攤償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治本與王寶成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勳與李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四日第四百二十五十三號

一杜海山與徐景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賈氏與董長永等因賂誘被告由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潤兼與吳天民因請求清償租金並交還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甫與姚景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四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山東初日成等與王學翰等因收場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周鍾賦等與周淑貞因請求給付金費及養贍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劉福運與劉裕齋等因確認田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竇逆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收受核強買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紀國棟因聲請破產抗告案

一京師吳李氏與王興順因誘拐婦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案

一京師李重旺與李五昌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白新五與劉智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聶作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岐山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鄧國讓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福天印與福刁氏因請求扶養費及交付子女涉訟聲請中止抗告訴訟程序案

一段楊氏與段可瑞等因遺產承繼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朱長庚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壽昌犯誘人勸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楊子瀛與許子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趙慶淵與孫嘉模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直隸莊樂峯等與趙燧山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 京師張遠峯等與宋樂田等因執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楊景春犯誘人勸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春玉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書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王國鈞與鴻順永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堅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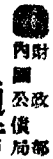
三月四日第四百二百五十三號

八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派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領取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財政部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李增瑞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牛街東大院房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零四十五元
- 斌繼訴夏玉康債務案拍賣後門內臘庫住房十間半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程竹助訴蔡華亭欠債案拍賣西長安街舖房九間最低價現洋
- 馮瑞山訴韋壽同欠款案拍賣前外東北圍住房七間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 劉長清訴耿壽泰債務案拍賣西車東大欄興隆街住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亞維一欠債案拍賣姚家井新路住房十八間亭子一坐及井一眼地一段最低價現洋三千七百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通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農工部令第一六號

茲訂定工藝品褒狀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褒狀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褒狀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

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褒狀者其說明書及圖式等件如不完備或不明晰時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無效但邊遠省分得酌加郵遞時日

第三條 呈請褒狀之工藝品有本條例第三條情事之一者應駁回之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工藝品之名稱
 - 二 用途
 - 三 原料之種類與產地
 - 四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附以各種詳細之剖面圖及應需之符號
 - 五 如係化學品應詳載其製造方法及品質
-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出品成績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名稱種類及地點
 - 二 資本金之總額及實收額
 - 三 工廠成立年月
 - 四 技師人數及其國籍

五 工人數目

六 工廠設備概略

七 每年產額

八 行銷地點

第六條 呈請獎勵之工藝品本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七條 呈請褒狀者應隨文呈繳公費五元褒狀費十元

前項呈請未經核准時其原繳褒狀費仍行發還

第八條 褒狀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農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

具妥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九條 呈請補發褒狀者應隨文呈繳補發褒狀費五元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一七號

茲訂定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每一種物品或方法應附具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此項文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呈文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不補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五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發明或改良各部份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第六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隨同呈文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 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審查費五元

二 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證書費十元

三 補發遺失證書費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審查品不合格未經核准者仍行發還

第九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第十條 代理人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及本細則等項法律所定關於呈請審查鑑定一切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政 府 公 告

二月五日 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第十二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部於呈請審查鑑定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四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十五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完竣後由審查員出具審查鑑定書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製品之名稱

二 呈請人之姓名籍貫廠所

三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四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五 審查鑑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 審查鑑定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呈請審查鑑定經核准後除發給證書外並將審查鑑定書之謄本一併發給

第十七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並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

取具妥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八條 證書底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二 製品之名稱

三 審查鑑定書之主文

四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廠所

五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如係撤銷發明或改良證書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如係補發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第一六八號)

爲唐榆兩工廠工作改良成績優異請給在事人員獎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維鐵路工廠出品之遲速與運
輸業務關係至爲密切欲期工作進步必須管理得宜本路唐山製造廠主要工作爲修造機車車輛工場管
理類多沿習舊規出呈未能迅速自上年五月代理總監沈艾接管後經即設法改良首先整頓工作時間該
廠上工向須在八點鐘後今則七點一刻即一律開工增加工作時間百分之十一強按照表列上年五月至
十月工作人數二千六百八十人與前年同一時期二千八百二十一人比較則人數實減百分之八強出
品成績反超過歷年紀錄蓋甚對於修車應用材料近年因經濟關係一切未能多存往往不能及時供給常
設法利用殘餘舊料以應急需節省物力不少此皆有裨路務改良工作之事實又山海關鐵工廠昔爲洋員
管理自民國十四年改派華員鄭華接任廠長後於修造橋梁工程頗能加意研究如十四年冬修造錦朝支
路大凌河大橋十五年春接修關外段被毀橋梁六十餘架均屬極難之重大工程悉能設法辦理剋期竣工
並未向外國訂購新橋近因山通支路橋梁急於架設又增新計劃從前一百尺長之橋梁須在野地配合現
則能在廠內完全釘卯用特別車輛整架運至工次得以省時節費即移換舊橋亦得整架運送可免鑄釘重
錘之損傷亦爲工作進步之表徵據各該管處先後隨陳事實呈報前來各該總監廠長及主管員工既具此
優良成績洵宜仰邀獎叙茲謹彙案開送名單並將唐廠出品成績比較表及榆廠改良裝設橋梁之攝印像
片附送敬乞鑒核頒給獎章以勸賢勞而昭激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逕啟者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費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並經函請查照轉商各在案茲准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復函開查務郵涿縣災黎徵部軍裝營同前京漢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費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並公布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通 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鮑貴卿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貴卿遵於三月三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續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七第一二第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南洋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寶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滋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定行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爲

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

吉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

附單）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關稅自主爲國家主權所繫前於十四年召集關稅會議迭與與會各國代表開會討論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專案通過現距原案所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之期不及一載所有一切進行事宜亟應迅速籌備茲據國務總理呈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遴派委員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事關係綦切全國人民同所企望各該委員務將各項辦法悉心籌畫按期施行以維國權而裕民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辛榮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將青島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文職人員許樾等以薦委任職任用
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樾准以薦任職任用王貽牟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教育廳勞績卓著人員聶樹清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
鑒由

呈悉聶樹清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吳式鑫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人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轉報署長蘆鹽運使邵學煜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上年十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藏院喀三音諾彥部落中路中左末旗鎮國公博鐸勒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歸併寺班禪移錫事竣並發現物品擬請送交內務部保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轉報察哈爾官產處總辦王徵善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調任直隸財政廳廳長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吉

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將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照例授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例載內外蒙古扎薩克及閑汗親王之
子授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
四等台吉均俟年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茲據哲里木盟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員名請
授職前來本院查核與例相符擬請將林沁桑布等四百九十名均照例授為四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
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應及歲授職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台吉義興嘎之第三子林沁桑布

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次子德勒黑都楞

台吉濟爾嘎勒之次子多爾濟

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次子呢瑪拉希

台吉烏勒濟之次子旺沁扎布

台吉那存圖之第三子散圖

台吉庫木之次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棍都桑布之次子多爾濟

台吉烏爾圖之次子額爾德呢阿古拉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圖木畢和蘇克

台吉色楞嘎之次子烏胡希烏圭

台吉棍頓扎布之次子道格丹扎布

台吉昭爾之次子拉桑扎布

台吉那存之次子烏勒濟

台吉桑濟之次子濟如和

台吉確扎木蘇之次子特木爾套海

台吉迪格巴扎布之次子丹森忠索

台吉沙金達來之次子五才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台吉巴彥額爾和圖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育木扎布之次子諾海

台吉育木色楞之次子寶們巴雅爾

台吉扎木巴勒色楞之次子兌英蒙爾扎布

台吉色覺之第四子蘇嘎爾

台吉哈海之第四子敖特薩爾

台吉巴薩爾薩都之次子確濟嘎瓦

台吉察勒胡之次子色楞扎木蘇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次子丹森呢嗎

台吉朝英蒙爾之次子拉布珠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第三子那仁滿達勒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阿育爾散那

台吉確錦扎布之次子色勒布

台吉德里什瑪之第五子巴寶

台吉圖布新巴雅爾之次子勞木布

台吉濟拉古爾之次子丹巴勒森

台吉那存烏爾濟之第三子確多爾濟

台吉圖布丹之次子帕爾來

台吉希里巴勒之次子羅布桑

台吉孟和之次子敖朝爾

台吉齋桑之次子沁達莫呢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齊默特

台吉扎木巴之次子格里克巴勒丹

台吉胡魯勒濟如和之次子畢勒哈

台吉額爾沁朝克圖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烏勒濟敖饒希胡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色洋委魯布

台吉特古斯諾木圖之次子勞覺

台吉特古斯濟爾嘎勒之次子桑布

台吉丹巴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確濟之次子確扎木蘇

台吉嘎勒巴之次子阿爾達希迪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桑濟扎布

台吉那特木特色登之第三子巴勒桑

台吉青木扎布之次子巴彥孟和

台吉阿育希之次子察散

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第四子額格希格

台吉散烏爾濟之次子翁胡爾

台吉阿爾畢吉胡之次子孟和套克塔胡

台吉散黑牙之次子巴嘎寶拉克

台吉扎勒森之第四子郭木布扎布
 台吉阿爾濟爾之第四子僧格
 台吉蒙畢圖之第三子扎米彥扎布
 台吉兌英豪爾之次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和希克圖之第五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朝克寶勒之第五子阿育什
 台吉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那存寶彥
 台吉喇希道布端之次子巴圖敖勒爾
 台吉林沁之第三子濟克默特
 台吉桑都楞之第三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達木林之第四子散慶嘎
 台吉朝克圖之次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諾們額爾和圖之第四子諾們烏勒濟
 台吉拉希色巴之次子那德瑪德多爾濟
 台吉阿爾嘎不濟之次子長寶
 台吉默爾根畢里克圖之次子圖布新賽希雅勒圖
 台吉那彥泰之次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希古木濟勒圖之第十子哈毛克巴雅斯古朗
 台吉諾爾布林沁之第四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格瓦拉希之第三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德黑之次子僧格
 台吉孟和寶彥之第四子那木達克
 台吉額爾德呢歌勒爾之次子巴迪
 台吉喇哈沁扎布之第三子勞薩木
 台吉寶呢牙什里之第六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密濟特僧格之第四子額爾黑木巴勒濟
 台吉那爾朝克圖之次子那存孟利
 台吉滿圖巴雅之第三子巴勒濟呢瑪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六子圖布新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蒙圖之第三子拉特那桑布
 台吉布想濟爾噶勒之次子齊倫畢里克
 台吉阿木爾們都之第五子色旺諾爾布
 台吉色旺多爾濟之次子阿育巴薩爾
 台吉色楞布之次子特克希都楞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次子桑特那木泡勒珠爾
 台吉色旺諾爾布之第四子僧格圖布新
 台吉圖們烏勒濟之第三子咱那密達喇
 台吉察克達豪爾勞之次子希迪巴薩爾
 台吉拉克巴之第三子阿敏布胡

-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拉布扎木蘇
台吉散布扎布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色旺扎布之第三子旺饒布呢瑪
台吉散濟滿達勒之第六子錦圖
台吉布碩濟爾嘎勒之次子昂那林沁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次子額爾德濟爾嘎勒
台吉巴爾齊德烏圭之次子桑布林沁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第四子色楞那德瑪德
台吉旺濟勒多爾濟之次子彭蘇克拉布丹
台吉達木畢之次子散滿達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第七子達木巴多爾濟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爾之第五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巴雅爾之次子烏爾圖
台吉烏勒濟胡圖克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棍都齊之第四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寶彥完達拉胡之次子圖布新濟爾嘎勒
台吉羅布桑拉希布之第三子旺散扎布
台吉阿爾達希迪之第四子圖們烏勒濟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次子布林濟爾嘎勒
台吉烏雲格爾勒之次子畢里棍達齊
台吉阿育爾希迪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沙拉布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巴雅爾
台吉陽盛嘎之第三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三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巴濟木之第三子圖布濟爾嘎勒
台吉察克達爾之次子拉德那色迪
台吉溫都爾那蘇圖之第四子色爾奈扎布
台吉寶平嘎之次子拉瑪扎布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奎克塔胡
台吉陽散巴拉之第三子那存烏勒濟
台吉達瓦拉克巴之第四子那勒珠爾扎布
台吉甘珠饒濟哈之第六子薩爾哈默德勒
台吉扎蘭之次子根敦扎布
台吉孟和敖朝爾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布胡巴雅之第三子朝克德勒格爾
台吉巴勒濟寧布之次子恩和們都
台吉畢里克圖之第三子烏勒濟圖
台吉烏勒濟寶彥之次子崇胡爾
台吉那存寶彥之第五子旺布

台吉額爾畢星克圖之次子林沁默德克
台吉拉希之次子勞勒嘎爾扎布
台吉桑布之第三子普勒濟特
台吉青木扎布之第六子寶彥桑
台吉德勒格爾之次子色多爾濟
台吉阿敏巴圖之第三子色伯克
台吉期布林沁之第三子巴勒濟
台吉巴達諾木胡之第三子陽散扎布
台吉拉希達瓦之第四子達崇嘎
台吉扎勒嘎呢瑪之次子松瑞扎布
台吉額爾黑木寶彥之次子胡勒都
台吉額爾德呢桑之次子阿敏烏爾圖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巴彥孟和
台吉特古斯巴彥之第四子阿育爾希迪
台吉寶彥圖之次子散畢里克圖
台吉散伊魯格勒之次子散寶彥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次子彭蘇克喇希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次子阿勒坦嘎達蘇
台吉額爾德呢奎克塔胡之第三子特里棍巴雅爾

台吉散阿木爾之第三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寶彥奎克塔胡之第四子清畢希勒圖
台吉色楞旺布之次子巴彥桑
台吉薩拉克之次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那存額楚爾之次子敖雲達賚
台吉畢里克圖之次子林沁巴勒
台吉巴德瑪扎布之第四子敖特汗巴雅爾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次子布胡寶彥
台吉那存孟和之次子天寶
台吉寶彥和希格之次子散敖朝爾
台吉扎木延之次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達木楚克扎布之次子都嘎爾布扎布
台吉努和斯之次子圖格濟寧布
台吉昭道之第五子台蘇勒德寶彥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次子管朝克扎布
台吉那存特古斯之第三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孟和烏勒濟之第三子圖布丹扎勒森
台吉巴圖孟和之次子拉哈茂扎布
台吉色登扎布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次子寶彥巴達拉克齊

三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 台吉烏勒濟木仁之第五子朝克巴達拉胡
- 台吉敖潤蘭之第三子特克希巴雅爾
- 台吉瑪諾胡之第四子額爾德呢
- 台吉棍布林沁之次子格勒勒都楞
-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達玉扎木蘇
- 台吉烏勒濟寶彥之第三子那存套克塔胡
- 台吉薩嘎達瓦之次子拉希棟魯布
- 台吉阿爾色楞之第四子勒格森扎布
- 台吉瑪慶興之次子巴爾薩
- 台吉寶珍濟爾慶那之第四子丹畢豪衛勞
- 台吉朝克都楞之次子根敦
- 台吉色丹多爾濟之四子布胡畢里克圖
- 台吉薩木破勒之次子確巴勒
- 台吉寶珍朝克之三子拉克巴桑布
- 台吉瑪哈曹特之四子拉希扎木蘇
-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次子僧格拉希
-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 台吉拉希棍布之十一子格里克呢瑪
-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三子棍布扎布
- 台吉額爾丹達來之次子普爾布扎布
-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第三子豪塔拉
- 台吉郎布林沁之第三子那勒濟爾多爾濟
- 台吉齊默特旺布之第三次子格瓦桑布
- 台吉巴彥桑之第三子昭那蘇圖
-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次子諾爾布旺濟勒
- 台吉哈斯巴圖爾之次子都嘎爾色楞
- 台吉索特丹多爾濟之次子賽盛嘎
- 台吉那存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達蘭泰
- 台吉格瓦帕爾來之次子永沁扎布
- 台吉格瓦拉布齋之次子胡魯扎布
- 台吉散濟爾嘎勒之次子銘干巴雅爾
- 台吉烏存濟魯和之四子達木畢薩木丹
- 台吉旺朝克之五子寶珍套克塔胡
- 台吉哈爾齊蓋之三子都嘎爾扎布
- 台吉棍嘎爾扎布之三子色爾古楞
-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次子烏爾濟胡
-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拉希達濟特
- 台吉烏勒濟敖朝爾之次子烏勒濟巴圖
- 台吉寶珍濟爾嘎那之三子那木色楞扎布

台吉額爾敦朝克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台吉寶彥特古斯之三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瓦瓦之三子那存奎克塔胡
 台吉拉希之次子德沁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巴雅里克
 台吉道木之三子圖布丹
 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五子色伯克
 台吉僧格嘎爾布之次子德勒格爾朝克圖
 台吉呢瑪之五子扎那克彭蘇克
 台吉諾勒瑪扎布之次子胡魯扎布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六子普勒濟特
 台吉達來默爾根之次子諾爾布
 台吉巴嘎圖爾之五子干達嘎爾
 台吉達布賽之次子林沁僧格
 台吉達木巴拉布齊之四子旺薩德
 台吉圖們桑之次子旺朝克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三子敖特汗
 台吉散濟雅圖之長子羅昌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額爾里木巴雅爾
 台吉敖勒胡之長子寶彥和希格
 台吉布林們都之次子道克瑪特
 台吉齊那爾圖之三子寶彥和希克
 台吉奎克來之次子諾們朝克圖
 台吉畢里棍達來之四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薩爾海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來扎布之四子寶彥奎克塔胡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次子拉希達瓦
 台吉那德木德之次子奎德巴雅爾
 台吉朝克之第三子曹德那木勞來
 台吉海爾麥之次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布胡寶彥圖之四子諾熱圖
 台吉奎克塔胡之三子桑布
 台吉勞來桑布之三子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四子奎克塔胡
 台吉銘干圖之次子旺帕勒
 台吉阿敏齊爾之五子阿勒瑪斯
 台吉那存寶彥之長子豐盛格
 台吉阿敏烏爾圖之長子色丹奈魯布
 台吉伊朗嘎之長子章齊布多爾濟
 台吉那存特古斯之長子達瓦敖特薩爾

- 台吉敖特汗哈拉之長子哈拉
- 台吉寶彥達來之長子色里扎布
- 台吉端魯布扎木蘇之長子烏恩諾塔
- 台吉達瓦放特薩爾之長子寶彥滿都胡
- 台吉索果嘎之長子額克濟勒圖
- 台吉達木林扎布之長子拉希棟魯布
- 台吉拉希格里寬之長子拉希色楞
- 台吉什和之長子特古希巴雅爾
- 台吉圖格濟之長子那存烏爾圖
- 台吉達木畢扎勒森之長子達木林
- 台吉端魯布之長子阿育希
-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 台吉那存濟爾嘎勒之長子端魯布扎木蘇
- 台吉色丹達木巴之長子烏勒濟寶彥
- 台吉孟和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 台吉那存濟爾嘎勒之長子額爾黑木巴雅爾
- 台吉薩爾哈台之長子多爾濟色楞
- 台吉希爾們套高之長子呢瑪
-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帕爾來
- 台吉寶彥阿爾畢濟胡之長子阿爾畢濟胡
- 台吉多爾濟拉布丹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 台吉胡敖勞希胡之長子巴布索特那木多爾濟
- 台吉特古斯巴雅爾之長子阿敏達瓦
-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諾圖敖朝爾
- 台吉那存畢里克之長子扎拉胡郎圖
- 台吉特古斯之長子特古斯濟爾嘎朗
- 台吉格拉瑪之長子呢瑪
- 台吉特木寶勞特之長子寶彥和希格
- 台吉寶勞庫之長子薩克薩克
- 台吉豪勒古爾之長子巴勒濟呢瑪
- 台吉達木畢呢瑪之長子雲沁豪爾勞
- 台吉特古斯之長子多爾濟
- 台吉寶彥都楞之長子色楞
- 台吉巴薩爾多爾濟之長子豪爾沁默爾根
-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莽嘎
- 台吉色林布之長子多爾濟
- 台吉胡魯勒套高之長子寶彥圖
- 台吉那來扎布之長子敖勒嘎爾扎布
-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長子敖齊拉勒圖

未完

● 廣 告 ●

●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姚志奎啟事

茲遺失國務院秘書廳二一八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鑄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四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官制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

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

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鑒文

蒙藏院呈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授職

台吉銜名單(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本部司長蔣尊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尊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宣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沈其昌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闕鐸呈請辭職闕鐸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吳育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光泰爲綏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早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一月分京師警捐徵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關鐸辭職應請照准所遺員缺擬不適員接補即以參事李儻暫行兼

管該廳事務請鑒核由

呈悉關鐸已有令准免本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請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龔漢模以委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黃正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黃枝欣以薦任職待遇鄭達麟陳廷瑩均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九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現經請假所有司長職務應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吳家鎮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本部普通司第四科科長張文廉因病請假派該司第二科科長胡庸謩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大理院令

大理院令第六號

茲因執行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職務起見嗣後應由民刑各科科長逐日將各該庭所結案件之裁判原本呈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官制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東省鐵路警察事務

路警處執行前項事務應並受東省鐵路督辦之監察指示鐵路督辦遇有應行調查或保護事件得逕令該處辦理但應咨達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條 路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勤務督察長 薦任

課長 委任

課員 委任

勤務督察員 委任

譯員 委任

前項簡任薦任各職員由行政長官遴選咨請交通部呈請任命委任職員由處長遴選呈請行政長官委任之並彙咨交通部備案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處長整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七條 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勤務督察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九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譯述事務

第十條 課長以下各職員之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路警處因稽查及偵探之必要得酌設稽查及偵探

第十二條 路警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三條 路警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派監察員二人常川駐劄路警處監察內外勤務

第十五條 路警處之分段分區及內外勤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但應咨交

交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

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覽文

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關稅自主久爲國人所期望溯自民國八年以還政府對此問題壇坫爭持苦心擘畫初則巴黎和會繼則華府會議迭經我國出席代表先後提案堅持不潰餘力徒以時機未至未得要領迨十四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召集之初仍復抱定宗旨屢續進行幸賴代表之折衝國人之督責與會各國鑒乎世界之潮流與夫我國之輿情漸表贊同討論半月有餘卒于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議決案如左

一 參與本會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所締條約之內

一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認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有條約內載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効力

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應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并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撤

當時各國代表討論我國關稅自主提案時我國對於過渡時期應行經過之途徑以及應行籌備各事宜均經擬有辦法規定進行程序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在案近三年來祇以我國內政關係所有原定各項辦法大都未能如期履行目前內外環境與前不同但本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允宜迅速籌備以固邦本今距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各國承認我國關稅實行自主之期相去不及一載事機愈

迫長此因循深恐九仞之功虧於一篑况上述議決案曾經友邦代表通過贊成舉國上下以歷年備受約定稅則之束縛引領而望方慶自主有日倘或政府不爲未雨綢繆萬一機會錯過進行愈難迭經招集主管機關長官暨熟悉關稅會議情形大員會議多次徵詢意見僉謂及此時機不容再緩擬請政府迅速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專責任倘蒙俯准並請 大元帥特簡賢能充任該會會員俾便群策群力共籌進行至會章等件俟該會正式成立後當由該會擬具呈核施行所有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特派會員以專責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摺恭呈伏乞鈞裁謹呈 大元帥

台吉散放齊拉勒圖之長子豪爾勞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那存寶彥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長子桑布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寶彥圖
 台吉哈海之長子色里寶木巴
 台吉巴布扎布之長子那存烏勒濟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濟爾噶勒
 台吉伊達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寶勞特之長子曹特巴
 台吉薩雅噶爾布之長子阿爾布
 台吉齊拉古之長子朔布林沁
 台吉敖特汗之長子昂哈巴雅爾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拉希色楞
 台吉奈魯布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額爾特之長子拉克巴
 台吉希諾伊巴雅爾之長子敖特散爾扎布
 台吉布胡特木爾之長子桑當扎布
 台吉道勒瑪扎布之長子勞勒噶爾扎布
 台吉齊里勒泰之長子茂勒桑布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德木齊克
 台吉羅布桑之長子林沁
 台吉特古斯濟爾噶勒之長子散和希格
 台吉巴圖濟爾噶勒之長子棍楚克
 台吉色魯布之長子沙里薩那
 台吉岡噶諾爾布之長子格里克
 台吉畢里棍之長子奎斯套克塔胡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散阿木爾
 台吉色勒布之長子那特瑪特色登
 台吉桑布之長子青木桑布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昭德巴扎布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滿達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托布端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寶達扎布
 台吉巴彥阿木古爾之長子道完扎布
 台吉拉希永珠爾之長子兌桑
 台吉布黑孟和之長子棍楚克色楞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豪畢內魯布
 台吉班布林沁之長子曹克都爾豪爾勞

- 台吉高福木之長子額爾敦敖爾爾
- 台吉翁哈之長子額爾黑木畢里克圖
-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尹登扎勒森
- 台吉察斯達之長子散豪畢圖
- 台吉寶彥圖之長子額爾敦套克圖
- 台吉格勒勒圖之長子胡圖靈嘎
- 台吉格瓦彭蘇克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 台吉額勒巴拉之長子潘進財
-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散委魯布
- 台吉套塔希烏圭之長子創胡色楞
- 台吉瑪哈希迪之長子特古斯巴雅爾
-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長子圖布烏勒濟
- 台吉魯勒嘎爾寶達扎布之長子色楞旺楚克
- 台吉確鄂布之長子確扎木蘇
-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長子散濟爾嘎朗
- 台吉育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那蘭滿達胡
- 台吉伊盛嘎之長子那木達克
- 台吉豪爾沁畢里克圖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 台吉僧格林沁之長子塔哈拉烏圭
- 台吉格里克之長子寶彥都楞
- 台吉那存胡圖克之長子恩和濟爾嘎勒
- 台吉魯勒瑪扎布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 台吉胡木濟勒圖之長子桑濟扎布
- 台吉布胡巴圖之長子伯黑烏爾圖
- 台吉希拉布那木濟勒之長子朗布林沁
- 台吉旺古爾多爾濟之長子察克達爾色楞
- 台吉阿育希扎布之長子格森普勒濟特
- 台吉雲端之長子巴彥嘎魯迪
- 台吉額爾敦套克塔胡之長子拉希棟魯布
- 台吉蘇克都爾之長子察克都爾扎布
- 台吉達木林扎布之長子丹森蘇勒齊木
- 台吉達里拜白之長子特克希巴雅爾
- 台吉朝克都楞之長子達克圖色楞
- 台吉特古斯扎布之長子松魯布
- 台吉巴彥特古斯之長子寶勒齊魯
-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瑪呢扎布
- 台吉丹巴確拉克之長子希拉布滿薩勒
- 台吉恩和濟爾嘎勒之長子孟和
- 台吉和什克都楞之長子朗布林沁

台吉勞瑞扎木蘇之長子拉哈木扎布
 台吉旺沁呢瑪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台吉孟和巴雅爾之長子額木克圖
 台吉散烏有圖之長子散委魯布
 台吉格格木德之長子帕爾來
 台吉希拉布多爾濟之長子棟魯布
 台吉拉希薩克巴之長子瑪克薩爾扎
 台吉勞來桑布之長子希拉布多爾濟
 台吉德瓦桑布之長子阿育勒烏圭
 台吉那存套克塔胡之長子多爾濟
 台吉那在孟和之長子拉隆
 台吉色丹之長子格瓦拉希
 台吉那存敖朝爾之長子拉勒哈扎布
 台吉松永林沁之長子林沁桑布
 台吉濟克登嘎之長子呢瑪桑布
 台吉色楞旺楚克之長子育木扎布
 台吉勞沁勞來之長子那在敖齊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色覺巴勒柱爾
 台吉寶呢雅之長子額敦桑
 台吉曹特那木達木巴之長子孟和濟爾嘎勒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長子賽內魯布
 台吉寶彥諾布胡魯克齊之長子色瓦諾爾布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散烏勒濟
 台吉布林諾之長子布林特古斯
 台吉班薩拉克察之長子圖布新巴雅爾
 台吉和什克套克塔胡之長子端魯布
 台吉阿勒坦桑之長子孟棍桑
 台吉額爾根扎木蘇之長子額爾沁敖齊爾
 台吉瑪濟和爾之長子色里
 台吉巴雅思古朗圖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和寶彥圖之長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蘇克多爾濟之長子烏勒巴雅爾
 台吉多爾濟旺濟勒之長子旺魯布多爾濟
 台吉拉希帕爾來之長子林沁
 台吉德沁布之長子雲端帕爾來
 台吉果魯布鍾奈之長子楞希
 台吉敖朝爾蒙雅克之長子沁達莫呢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額敦特古斯
 台吉拉特那之長子茂諾海
 台吉額和木圖之長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確丹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長子那存巴圖

台吉諾爾桑之長子烏拉木濟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阿拉坦嘎達蘇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德木楚克扎布

台吉那木開多爾濟之長子散伊拉克齊

台吉塔哈拉烏圭之長子濟特格爾烏圭

台吉桑布之長子哈斯敖齊爾

台吉雲端帕爾來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林沁僧格之長子確濟諾爾布

台吉哈斯默爾根之長子阿敏布和

台吉那德瑪德之長子巴彥朝克圖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巴德瑪旺楚克

台吉拉布丹巴勒丹之長子瑪克薩

台吉拉希之長子色楞巴布

台吉拉巴珠爾扎布之長子諾們德里克

台吉阿嘎敖特薩爾之長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長子達蘭拉克桑

台吉都嘎爾扎布之長子甘珠爾扎布

台吉拉特那扎布之長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拉希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台吉桑齊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長子烏勒濟德勒格爾

台吉寶彥諾木胡之長子和什克諾木胡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那木珠旺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豐諾崇和

台吉扎那巴薩爾之長子達嘎巴林沁

台吉烏勒濟巴圖之長子朗圖

台吉薩木帕勒之長子巴圖巴雅爾

台吉高陞嘎之長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薩蘭滿達勒之長子確嘎勒扎布

台吉沙金巴雅爾之長子恩和

台吉哈扎布之長子那木濟勒旺丹

台吉格色克拉布齋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色丹端魯布之長子齊魯

台吉烏勒濟巴雅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勞畢覺崇克之長子特克希德勒格爾

台吉套克套胡之長子阿拉瑪斯敖齊爾

台吉巴雅爾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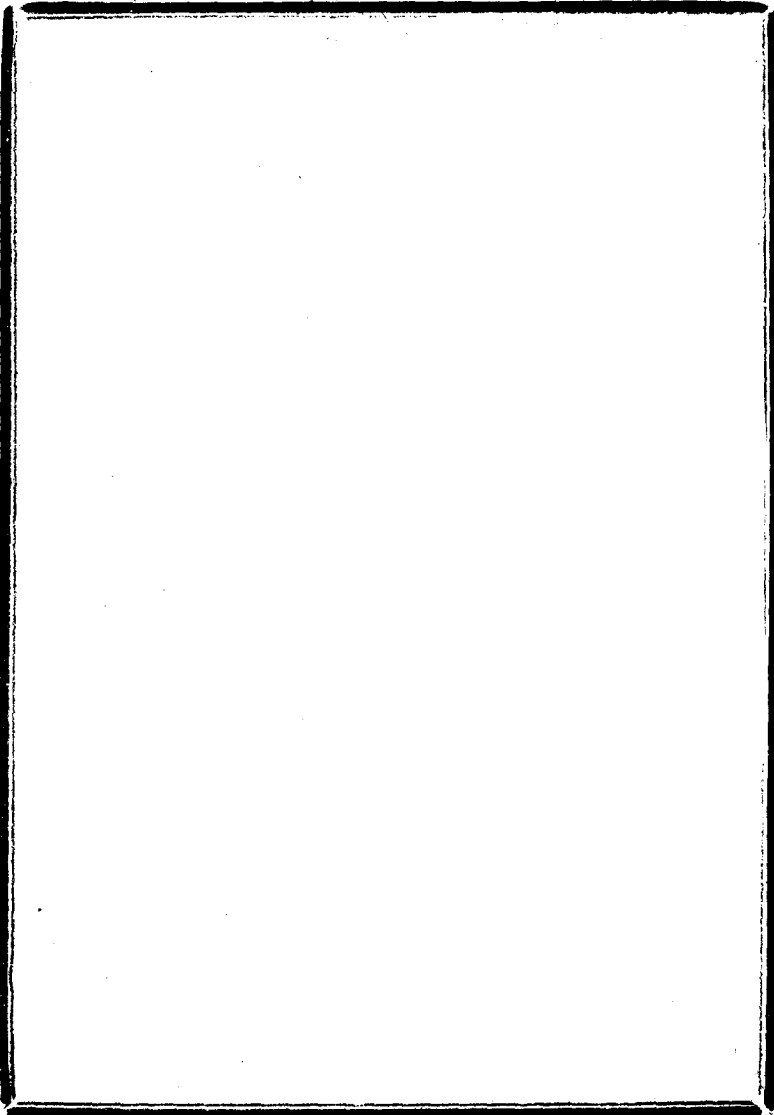
台吉色英委魯布之長子寶爾濟克

台吉蘇爾嘎勒圖之長子呢瑪敖特薩爾
 台吉特古色之長子達克圖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之長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那木楚旺丹之長子拉布圖僧格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呢瑪
 台吉拉特那巴散爾之長子套克塔克
 台吉棍景之長子林沁端魯布
 台吉棍敦之長子索特那木較勒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那木薩來扎布之長子那特瑪特
 台吉套特寶彥之長子布爾古特
 台吉多爾濟之長子敖特薩爾扎布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長子孟和巴雅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都魯布扎木蘇
 台吉巴里克齊之長子薩黑克齊
 台吉色楞扎木蘇之長子濟善格

台吉桑布帕爾來之長子慶圖
 台吉額爾里木之長子都楞
 台吉僧格嘎爾布之長子散巴雅爾
 台吉圖們朝克圖之長子達格都楞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諾爾桑
 台吉雅木較勒之長子色迪
 台吉旺沁道布齊勒之長子額爾敦朝克圖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道闊
 台吉諾們桑之長子哈薩
 台吉瑪克薩爾扎布之長子拉布圖
 台吉阿米布和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沙金德勒格爾之長子賽興嘎
 台吉拉喜薩木較勒之長子拉希朝克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巴圖爾朝克圖
 台吉布胡烏勒濟之長子和希克都楞

皇清公考

三頁七冊卷四十一百五十六號



十六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抬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三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廣告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份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三月者大洋三元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閱一年者大洋十元
- 一 外埠函購每份大洋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京綏路局呈交通_總次長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政府公報

三月八日 第四百五十七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三十一日迄十一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件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趙張氏與趙泰氏因請求分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德臣與李炳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不祥等與周教孟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辛錫三與盧顯廷因請求清償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夢周與永聚魁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志新與呂文軒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志新與安東太古洋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永清與李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王道成與王道宗因確認真買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孔氏與何雙奎因請求分領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炳奎等與耿玉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韓氏與二王梁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遠沈與于太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九件
- 一下師諾夫與坡坡夫兄弟公司因請求交付賬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文德與地助允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金榜與王承緒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兆祥與丁劉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興業錢局與徐慶魁因請求贖回抵產涉訟提起再審案
- 一 明華銀行與祥泰公司因代償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尊三與徐翰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榮與張景森因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炳炎等與張景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江鴻聲等與大德當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通公司與東野美壁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質彬與韓亞超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子安與永順恆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魁斌與夏永益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傳海與王次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會館與悟金等因請求解除雇傭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壽民與馮恩祥因請求解除地上權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王子卿與駐長鐵嶺公民儲蓄會因請求交還借款及房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小混與趙程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班氏與增發氏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利金店與汪彬章因確認房地共有權並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毓芬與恒利金店因確認房地抵押權並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昇春實業儲蓄公司與沙風樓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勾本寬與向鶴然因確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李黑物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胡乃富與李忠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阜與丁綸恩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榮臣與王勛臣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玉盛號等與瑞德堂因請求交還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王思檢等與黃裕培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唾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唾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雷列夫等與寬斯坦丁諾夫等因請求提出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約文與武劉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金與孫府堂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胡氏與魏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哀氏與高鴻翔等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華堂與賀書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十一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請回復原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博泉與向竹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立本等與衛祥卿因確認執行所有權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王喜姐等與王景山等因請求宣示喪失親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林氏與梁輔泰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協助儲蓄會與潘切列依蒙司皮立多諾維亦達賀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七號

起 上 訴 案

- 一 鄧福泰等與鄧恩德因請求照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閻氏與鄧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八件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李大隆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趙殿元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范鳳崗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丁從益犯賂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張可因因張岩業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高德讓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德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鄧福泰等與鄧恩德因請求照地涉訟抗告案
- 以上六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為陳明特別快車加價酌展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局呈請將三四五六等次特別快車酌減加價一案奉鈞部第六八二號指令內開查特別快車加價費率係經通則所規定各路均係一律該路本難獨異惟據稱該路客車票價原已普通加收百分之十七此項特別快車加價在旅客方面猶覺負擔過重自係實在情形應暫准照所擬辦法將該路第三四五六等次特別快車加價一律照現行辦法減收三分之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先期布告周知仍一面將該路客車票價參照現在運輸情形暨社會經濟狀況加以詳慎研究以謀根本改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三月一日為期已迫除飭車務會計等處酌展半月自三月十六日起一律照減並先期布告周知外理合將展期實行情形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

總長文

為呈報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班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別學習情形仰祈鑒核事奉鈞部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前經會議議決並將會議記錄檢發吉長等路電報採用國音字母拍發極感便利亟應一致推行飭辦該路現已開班傳習殊堪嘉許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查國音字母電報一事前奉鈞部令飭仿行後因時局多故各前局長未及開辦在新到差後以為本路員工衆多欲求普識文字非推廣國音字母不為功電報紛繁求拍發迅速更非改用國音字母電報不可聞四洮路改用國音字母電報以來成績斐然鐵路亟宜仿辦當即電商四洮路盧局長請求惠寄書籍章制並派馮曉人員前來教授得覆承允派員協助並指示應行籌備事件逐一面派令警務副處長張恒懋庶務課長張陞臣電務課長韓大鋪會同籌辦一切一面令飭各處抽調員司輪流肄習並由在新自行擔任監督指揮旋四洮

路局派來之教授員王文江宮德源馮玉銀馬元恒吳國樑等五員連袂到局遂即開班教授計屆內六處各抽調員司十人共六十人組爲第一班車務機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二班工務警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三班電務部分抽調員生五十人組爲第四班第一二三三班教室設置職局西院每日教授二小時專習國音字母第四班教室設置西直門車站每日教授四小時上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下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電報符號已於本月十四十八兩日先後開學並令派兼代總務處長李煥庭會計處長劉榮國會計助理員郝作昌充局內國音字母講習班監學車務處長王瑞庭工務處長張鴻誥機務處長李廣琳警務處長朱光沐車務副處長周金臺警務副處長張恒懋充外段調局學習國音字母班監學電務課長饒大鏞充國音字母電報班監學以資監察而免荒廢此次抽調學習各員司電生計兩星期後可以卒業擬俟卒業後再爲第二期之抽調廣續講習並擬於外段設置講習分所擇卒業人員中之成績優良者分任教授預計三個月後全路員工可以普習國音字母電報員生可以拍發國音字母電報似於路務不無裨益所有職路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所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別學習情形正擬陳報適奉前因除講習班一切費用應俟辦理完畢另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單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蠡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蠡記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聲收蓋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滿期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
 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伊厚臣訴李金迎債務案拍賣朝陽門外六條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六百元
- 李永成訴列楷債務案拍賣西安門外大街隆興合煙舖舖底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 于子權等訴文筱峯等債務案拍賣阜成門大街永順號舖底最低價六百八十元
- 張顯亭訴張玉亭債務案拍賣新街口三義廠舖底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 王金虎訴羅玉山債務案拍賣豐台新房莊地一畝零五釐最低價八十元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楷隸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郭恩海李樹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孫逸塵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富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趙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林沁格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安玉珍齊知政均加陸軍中將銜關成山文象春宋文俊趙秋航劉寶麟羅憲章穆純昌陶貴祥均加陸軍少將銜壽迺彭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震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黃容惠免職另候任用黃容惠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文光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恩慶呈請辭職李恩慶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葆廉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僉事蘇希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謝家駟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朱行中爲僉事黃中著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秘書劉蕃劉曼若吳淵姚道洪俞棧張寶誠夏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趙泉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清宗室固山貝子溥倫出缺請以伊子毓燾承襲又奉恩鎮國公溥估出缺請以伊子毓

崧承襲又奉恩輔國公溥葵出缺請以伊子毓樞承襲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請將吉林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照異常勞績分別保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擇允保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十六年分派署駐外使領館各員缺開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第五方面軍團長請獎下花園桃花堡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安玉珍富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長宋繼先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將記名副都統協領文卿開缺以副都統在籍候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判決逃兵白雲清曹廷榮携械潛逃沿途掠奪擬各處死刑請鈞鑒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又

馮任警察官候補李光顯請准分發山東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薦任警察官候補慕桐芳請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李應科賈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陸占城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十六年分本部核給王建勳等河務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十五年分災歉地畝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編製十四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彙裝成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鮑貴卿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審理翟樹華訴爲承領安徽無爲縣還田官洲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土觀呼圖克圖擬回西甯修理倉廟在途避暑請給假三年並請附掛車輛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通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轉報審判處處長白斌安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雁門道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

呈報山西治安籌備處成立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菸草研究會副會長周家彥 菸酒署廳長胡文藻

呈爲奉派調查日本朝鮮等處菸草專賣制度事竣回京並呈送調查各項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核調查冊記尙屬詳晰應即存備參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暫代館務徐同熙不遵部示擅自辦理交涉案件殊屬違背職務徐同熙著先行交職轉候呈請交付懲戒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主事張嘉瑩幫同該館暫代館務徐同熙擅辦交涉案件朱英瞿常張嘉瑩著暫行留任聽候懲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蔣尊簋著專任電政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派張宣爲電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僉事陳廷均另有升用派朱沛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京

津漢 膠濟 青濟 津浦 青長

鐵路管理局

本部前以各路收入奇絀開支浩繁而債務深鉅難資應付經於上年召集各路局長處長兩次會議議決財政公開及嚴行稽核辦法並訂定表式七種每月由路局按照實際收支情形分別填報本部審核公布以資整理在案此種表式填注並不甚難而效用極大各路為審知自身財力起見原應早日編製藉便觀察每月經濟之狀況以定整理之方策乃自本部於上年十月令飭各路填送以來事隔數月或造送逾限或迄未造送致本部無從核辦殊失整理路政之意合亟令仰該路轉飭各主管處迅速查照前令將應造月報按期填送各該路局長副局長或會親列議席自知此案重要亦應特加注意勿任因循延誤是為至要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大理院令第七號

各科人員應行擔任事務著書記官長各科科长商定呈候核准各員應辦事務定後應各負其全責如有玩忽遺誤情事一經察出必當執法以從幸各奮勉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號

凡依本院辦事章程各科應整備之簿冊表類統限於本星期內一律整理齊全自下星期一起每星期一四總務處各科應將一切簿表呈送畫閱星期二五民事各科應即照辦星期三六刑事各科亦應照辦倘屆應行呈閱之期有延誤錯漏不加整理者由各該科科长及主任人員同負其責本院長令出惟行切望同人共勉此種辦法極與整飭院務有關諸員職守所在毋稍玩忽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日一星期內除十一日係公理戰勝紀念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楊王氏與大同當因請求退還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薄萬福與薄萬榮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士基與王松坤因確認和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鞠秉鐸與臧著經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辛文德與烏拉根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炳紳與賈炳俊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季才與張松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毓壽卿與王嵩山因請求返還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存仁等與田贊年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壽春與王恩瑞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品三等與王德明等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與李永海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蘇炳蘭與中法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儲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家鳳等與趙玉祥等因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支 附 公 報 布 告

三月九日第四百二十五十八號

- 一 石獻琛與石萬起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牙諾維索夫與米海伊勒迨闊夫等因確認誣証行為違法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尚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章與王成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子書與盧廣發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月氏與張成祥因請求贖地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張雨田與紀策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增壽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劉壽山與銀永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繼善與鍾崖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贓物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景則與尚開沈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仁境屯公會與曹榮慶等因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商部與李希曾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參加人於上訴人撤回上訴後聲請審判案
- 一 孫仲元等與石李氏因請求返還契照及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起雲與王培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桓文厚等與桓文忠因請求分劈房屋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合湧與馮興富因請求給付酒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和春與張玉鑾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文財與葛英氏因請求分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玉山等與范苗氏因求宣示喪夫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以錕與周謙之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合天陳元兄弟商店等與杜採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宮瑞瑞與王如九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趙薩敦犯故買贓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普贊諾夫與馬爾陶謝赤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濟南茂翁粉廠與商埠電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吉才等與梁自富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榮正與萬開溥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武與王廣憲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允卿與李少棠因請求交還地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等共計五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麻蘇氏與王殿甲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周元著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三 月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五 十 八 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于喜與董景孟等因請求返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特區張景雨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俾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案件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雲昌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做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蠶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蠶記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內 國 公 債 部 十 四 年 八 釐 公 債 第 一 次 還 本 通 告

為 通 告 事 查 十 四 年 八 釐 公 債 第 一 次 還 本 抽 籤 業 於 本 年 三 月 一 日 舉 行 所 有 中 籤 號 碼 係 第 零 六 第 一 四 第 三 零 第 五 六 第 七 四 第 九 九 等 六 號 凡 持 有 前 項 公 債 票 據 論 萬 元 千 元 百 元 其 票 面 號 碼 末 兩 位 數 目 與 前 列 第 零 六 等 號 碼 相 同 者 均 為 此 次 中 籤 債 票 統 計 中 籤 債 票 一 千 二 百 二 十 四 張 合 本 銀 九 十 萬 元 茲 定 於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 始 付 款 無 論 何 地 一 律 支 付 現 洋 以 三 年 為 期 期 滿 即 行 作 廢 不 再 償 付 除 函 達 各 經 理 機 關 外 恐 未 週 知 特 此 通 告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廣 告

本 廳 執 行 民 事 拍 賣 各 案 除 違 章 布 告 外 茲 特 逐 日 陸 續 公 布 如 有 願 拍 買 者 可 先 將 該 案 由 不 動 產 開 具 住 址 標 明 價 格 具 書 密 封 逕 遞 本 廳 民 事 執 行 處 聽 候 通 知 可 也 茲 將 本 日 公 布 案 件 列 後

計 開

劉 靜 泉 訴 劉 壽 夫 債 務 案 拍 賣 虎 坊 橋 住 房 三 十 九 間 最 低 價 一 萬 元
鄭 和 訴 桂 寶 債 務 案 拍 賣 西 直 門 內 大 街 鋪 房 六 間 最 低 價 五 百 六 十 元

三 月 五 日

印 鑄 局 南 郵 站 出 售 廣 告

南 郵 帖 攷 為 嘉 善 程 蘭 川 先 生 所 著 先 生 酷 嗜 金 石 文 字 精 于 攷 校 雖 久 已 梓 行 而 流 傳 甚 少 本 局 覓 得 原 本 精 印 裝 行 足 為 好 古 者 攷 證 之 資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四 冊 定 價 二 元 外 埠 另 加 郵 費 一 角 二 分 特 此 廣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十九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

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

發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袁

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

鑒核備案文(附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署理駐順奉賑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通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十號

署理駐屬街領事伍步翔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五號

徐寶彰毓善均晉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張慶霖鄭衡伯孫懋鈺徐鍾洛汪鳳渠均晉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湯金鐘羅茂均晉給二等一級內務獎章賀嗣盛朱聯元王寶區家達閻訓李錫璋泰錫純汪懋勛蔡璋均晉給二等二級內務獎章葉榮昌陸鈞劉桂芬毛昌遂鈕崇清趙壽桐均晉給二等三級內務獎章劉德藩胡洪春萬壽鴻劉大鑿均晉給三等一級內務獎章孟松惠晉給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號

劉魯曾潘潤戴國璋周蔭榕童文禮林榮蔡以禮李藻暉葛瑞書柴振權張祥堉朱大晉周鴻鈞劉濟康

均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李正荃高貴陸王燮樞衡彬楊寶彝顧森汪如澐徐修基沈燾周大光舒敏桂柏田蔭霖聶元釐鄧錫俊王家樞顧仁澤方琴蘭均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梁祖杰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石紹廉白盛時范志達樓邁郎英林王作新張光漢汪彥時王文祺均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張德祿德芳楊雲漢陳松茂吳燦梁吉昌褚芳林方麗生侯植傅士英喻元袁霖慶孟敦厚徐廷楷黃鴻綬裕順李鐸李燕泰張嵩華陳佩璜吳廷規均給予三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員張聞樂久未銷假無庸留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號

古物陳列所所長周肇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號

派梁玉書充古物陳列所所長梁鴻葆充副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號

屈肇祥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一號

調部任用陳慶麒著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注重升學資格整齊普通學業特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

第二條 各省區舉行中等學校畢業覆試時由教育廳組織覆試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由廳長指

派聽員及中學以上各教員爲委員但京師京兆地方之覆試委員會由教育總長遴派部員並調取京兆

尹等及學務局人員組織之

覆試每年七月舉行一次

第三條 覆試地點由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覆試科目應按照中等學校所授學科由委員會定之但至少須在八科以上

第五條 覆試每一科目應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

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爲準

第六條 覆試試卷由委員會製備並用彌封制

教育部令

三月十日 第四百二十五號

第七條 覆試平均分數應與學校修業期滿總平均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覆試分數及格者由廳給予部頒畢業證書造具名冊填明籍貫年歲三代並附四寸半身相片呈

報教育部備案

凡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升學試驗

第九條 覆試不及格者應仍留原校或其他相當學校補習於下屆舉行覆試時得再與試

第十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各省區分別擬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內所指之中等學校為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

因年制初中華漢及三年制初中華漢後修習高中一年與職業學校修習四年以上願應升學試驗者均

應一律覆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 鄧哲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

擬請照准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阮延藻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阮延藻等現經該管長官咨請分發吳煥章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分發農工部任用隋家修分發山東任用核准薦任職張潤田仰誠分發京兆任用杜鳳崗分發奉天任用阮延藻孫仲澐金松壽分發直隸任用侯宗現分發新疆任用傅文多周鳴塵金毓崧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

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袁榮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王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趙張氏李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沈氏鄭孫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各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

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黃榮年六十五歲京兆甯縣人幼失怙哀慟如成人事母極孝每日自塾中歸代母操作及長改商業以供葺水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友愛胞弟致養成立怡怡之情老而彌篤本縣六郎隄例由縣城西兩各村承修因利害關係纏訟連年該紳慨出銀二千元作永久修隄底款下游村莊永資保障地方之人同深感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 現存王吳氏年七十八歲直隸豐潤縣人王慶雲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用款甚鉅戚族鄰里之貧窶無力婚葬或孤寡不能生活者竭力周濟毫不吝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 現存趙張氏年八十歲直隸豐潤縣人趙廷獻之繼妻孝事翁姑兼子繼問安視膳能得歡心翁病延醫調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井臼躬操教子有方不事姑息族鄰貧困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 現存李齊氏年七十四歲山東濰縣人李延儒之繼妻逮孝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年老多病輾轉

牀舊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哀盡禮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俾育諸子教養兼施俾克成立鄉鄰貧乏不能自給者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任孫沈氏年八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孫輔升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癱瘓纏綿牀褥朝夕扶持湯藥親調污垢親浣始終不懈毫無愠色持家勤儉井臼躬操矢志撫孤教養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現存鄭孫氏年五十歲安徽涇縣人鄭麟章之妻孝事尊嫜克盡婦職衣服飲食務博歡心姑病親嘗湯藥姑歿盡哀盡禮躬操井臼克儉克勤教子有方篝燈課讀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司法總長王陸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鑒

核備案文(附單)

為核給獎章彙案呈報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果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僅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獎章或銀質獎章又第八條凡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或彙案呈報等語歷經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十五員或協助司法著有勞績或辦理記錄事宜成績優良或清理積案格外勤勞或戒護人犯異常出力迭據各廳長官先後呈請給獎到部本部覆查各該員所著勞績與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已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伏候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

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計開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奉天遼瀋道道尹佟兆元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奉天官地清丈局會辦裴煥星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趙曙嵐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秘書長王紹先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奉天瀋陽縣知事恩麟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張百川 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

事張春瀛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高熙 吉林賓縣知事趙汝楛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陳嘉穀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房爾毅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潘羣謨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鄭西
庚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推事丁海瀛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總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做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鑫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摺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兩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一〇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除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入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謙之訴劉壽夫債務案拍賣西柳樹井住房共七十二間最低價一萬七千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元帥令

通告

大理院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呈請辭職段永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郭樸爲海軍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潘復呈准外交總長羅文幹咨呈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暫代館務徐同熙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辦事專擅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同熙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所屬各縣十六年秋禾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年班王公那木濟勒色楞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案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四日迄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五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戚景春與劉振德因請求攤償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裕芳與高桂芳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陳氏與蘇水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宴平階與蘇元丞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振玉與李祥林等因請求先買房牌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少庭與陳錫周因請求返還地畝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世玉與王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于雲廷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劉忠漢與劉忠國因確立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長與楊受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竇王氏與孫學林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國瑞與程士英等因墾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慶雲與趙小娥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振昌與彭鄧氏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三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 一 阿列那坤與目拉申達因女因請求償還租價涉訟不服東省特種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香莖與張香華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寶玉與丁魏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文普等與曹興本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季耘與黃丹甫因求償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日增店與申明順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孟興與張化東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中等與王子新因請求退還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浩壽勳與諸張氏因請求給付養贍及返還嫁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政記公司等與烟台證券交易所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鄒佐臣與吳慈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廷鈞與鄧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殿舉與鄧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符紹榮等與任樹海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周氏與王張氏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學文與孫學禮因請求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著祺與路守全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仁風與胡仁增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萬仁與梁世全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匡寶卿與魏鳳雲因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智與呂子良因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管理局與王金鏗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四民儲蓄會與蘇仁剛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義昌當與協昌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夫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舒元與唐方氏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蘭譜與楊紫初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金德與樂樹勛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仲與劉銘鏗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蘊生與囑德永號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爾十米非克拉馬修克與威基克馬修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景新與隋連芳因請求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耀奎與馬長舜因請求排除土地之侵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東省鐵路儲金處與阿本街立寧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景文與馬廣祥因請換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頤與張華卿因請求清償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仲三等與齊竹坡因請求騰房交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租烏拉洋行等與那什揚開列維亦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永茂與蕭永冰因確認焦子身分並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貴氏與張景賢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八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韓文富等犯強賣致杖養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直隸劉雲漢因破產事件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奉天劉翰承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李士林犯賄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得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京師馬廷臣與張永序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郝佐臣與吳恩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坡坡夫兄弟公司與索特倪閣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 四川唐信忠與朱哲貽等因贈與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東興糧棧與三義合號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協義棧等與郭健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馬鴻陳與東興里經租處因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封景竹與陸冰之因請求返還現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高樹本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吳海與小貫慶治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東趙史氏與沈拱辰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朱德純與慶榮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泰豐公司與李潤清因請求返還股款及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奉天康衛侯與劉耀廷因拍賣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慶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孫奉昌與崔恩溥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才文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寶瑞犯路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松佑與張九玉等因請求增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區那什楊開列維亦與馬粗烏拉洋行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聲請救濟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高

● 廣 告 ●

●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鑫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二〇四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除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安近甫訴陳永志債務案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 金心泉訴何紹泉債務案拍賣東四兩舖底三間最低價二百元
- 李定臣訴謝少山欠債案拍賣地安門大街樂天澡堂舖底二十七間最低價三千二百元
- 吳盡臣訴傅培債務案拍賣大翔鳳胡同二一號住房一所最低價一萬六千元
-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唐邵居債務案拍賣跨車胡同住房二十一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 魏永德訴劉緒潤債務案拍賣海甸房屋十一間最低價三百四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迄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六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宋賈氏與宋世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戚王氏與戚鴻恩因請求承繼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柏福與周景研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徐氏與劉身龍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占元與王占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祥與李子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景堯與楊松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姜德祥犯和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子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路文義與路苦因確認山地賣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通化縣農會等與王屠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鳴佐與王鴻霖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梁氏等與王韓氏因請求養贍及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亭與紀武氏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昌絲棧與顧順德號因請求返還滙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尼松如與劉清泉等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石碩夫與東省鐵路職工消費公社因請求給付工資墊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豐材公司與李佩因請求返還木植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合成與李忠貴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申氏等與原素貞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道氏與姜慶元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陳氏與孫胡氏等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道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發合等與長春地方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與蔡子淑因合夥營業糾葛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張氏與維新成號東劉子明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營巴攬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關文彬與李根陽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德金等與楊斐辰因請求給付租權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宗志道等與門兆開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洋林與米少亭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河阿留停那與恩普阿留停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心舟與李振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商寶金與商慶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楊寶文與張謝氏因請求解除養親養子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清武與王明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得與孫國權因請求撤銷買賣房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懷氏與阿憲文因請求交付地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玉庫與姚海山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佛力格曼力阿寧與李廷擇因玩業商人被告由被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澤與李玉香因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胡善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劉慶祥與郭顯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盛德與薛玉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俊友與張鳳春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吳氏與張何氏因請求宣告喪失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春遠與王善亭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林與張萬福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阿爾節里寬特拉克與進乃衣衣克特拉克因請求監護幼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萬銀等與房樹春等因請求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鳳林與王國珍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慶國與董成久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業軒與劉子陽等因請求先買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周嵐亭等與李志賢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和永號與賀書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武與李文儒因確認立嗣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雲峯與李佐之因執行異議並請求確認權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犯殺尊親屬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牙可特別博夫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玉恆與張善述因請求給付地產物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金章與馮黃氏等因確認房屋賃借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隨氏等與尤大寶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盛堂與福裕棧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永華等與天津華北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鏡彬與東興誠號等因請求履行抵押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明山與尹立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授卿與尹富華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七件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東特瓦西利也夫與哈爾濱銀行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列日烏夫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特梁財與韓文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馮錕舟與張泰階因請求賠償路款涉訟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孫廣發犯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呂泮林與少亭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桂林與香山慈幼院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伸正期限案

一山東趙捷三與洪子壽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薛永增等與王相賢因請求返還領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鄭雲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張煥庭與郭家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解岳東與齊雅亭因求償借款並履行保證契約涉訟上訴案

一吉林濟國煤礦公司與時圖運因請求賠償損青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武永奎與趙廣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王喜仁與永李氏等因請求抽回祀產涉訟聲請伸長伸正期限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四百二十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高郵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野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胡永年等與天津華七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三庭庭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二件

院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宗昌

天津中元商業
中興商業銀行

齊明勳

鄭承友

四儒記

艾深

王岱章

趙錫九

永和堂

內務部

慶泰號

馬崇陸

吳瑞

馬崇陸

張興榮

劉明信等

傅澤民

王麗泉

王麗泉

張蘭亭

葉廷白

于仰彭等

馮稚源

黃善齡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十六間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基地五畝八分九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半

基地一座房四十間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半

同上

空地二畝二分

同上

基地三分三釐五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五分一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上

基地一分二釐房八間

鋪底一座房五間

空地三分八釐七毫

同上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房二十間半

同上

基地五分三釐一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內右三區小翔風胡同三號

內右二區承恩寺胡同九號

內左三區口袋胡同一號及一號車門

內右四區小旂壇寺二號

外右一區西河沿三十號

內右三區廠橋十六號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東市場四巷十號

同上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四十四號

同上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四十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慧照寺四十二號

同上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八十八號

同上

外左三區板橋小六條三十二號旁

同上

內左二區和浦營十九號

同上

外左二區竹杆巷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繼省堂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斌

基地三分六釐房九間半

內左四區東門倉三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繼省堂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常氏

基地四分八釐八毫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北城根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福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世傑

基地九分八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外右二區魏染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海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祁福元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八毫房三十五間半

外右二區石頭胡同六十九號及給孤寺西夾道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楊德堂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鏡生

基地九分九釐九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三十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蔭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子厚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三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玉廷

基地二分房七間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奎山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三三十四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郭奎山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同上

寶叔堂謝記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棟壽堂魏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十間

外右一區王皮胡同三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于達

基地一分四釐房二間

外左二區手帕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俊田

基地二分〇三毫房六間

外右五區佑聖寺南巷三號

同上

金桂楸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十六號

同上

魏逸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長齡

基地一分四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東南大街一百八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卓然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中二區剪子巷甲五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續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做先於前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密記抬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密記啟

遺失契據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軍事部警

逕啟者敝部參謀署差役勤玉山於三月二日遺失軍事部參字第四號丁種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北京地產拍賣判憲廣告

本廳執行民刑拍賣各案之憲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聲明價格共事官核選一本廳民事執行廳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支持重慶元等處房案拍賣遂安伯胡同住八十二間最低價二萬二千八百元

北京商業銀行等處房案拍賣室內象來街住房三十間最低價五千四百元

天主堂訴訟銀兩等處房案拍賣新開路住房十一間最低價二千五百二十元

李孫氏訴呂壽彭債務案拍賣東西南合芳舖房三十六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舖底一座最低價四千元

李張氏訴崇文斌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內四眼井住房七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張構五訴李慶雲債務案拍賣內府庫德茂永舖底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英美烟公司訴南玉盛欠款案拍賣右安門臉舖底八間最低價三百元

季友蘭訴周魏氏債務案拍賣太平橋住房四十四間最低價七千二百元

李榮九訴孫長壽債務案拍賣太平橋永昇木廠舖房九間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抬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美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特刊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每份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每份大洋二元九角
- 定購半年者每份大洋五元五角
- 定購一年者每份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下每份
- 外埠寄費每份全年大洋一元二角三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實業部令

實業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附件）

通告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

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沈其昌以前任職待遇派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沈觀鼎兼代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汪謙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實業部令第三二號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本部依專賣特許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布之此令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呈由本部核辦

第二條 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三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賣之範圍及年限

第四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專賣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發明或改良各部分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應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第五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專賣特許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備案

第六條 呈請專賣特許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代理人對於專賣特許條例及本細則暨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呈請專賣特許程序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條 本部於呈請專賣特許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一條 專賣權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者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契約經部核准

第十二條 因轉移或繼承取得專賣權者於呈請換給執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由本部註銷

專賣權轉移或繼承其年限仍依原有專賣年限計算

第十三條 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具曾經本部註冊之公司或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四條 專賣年限屆滿時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五條 已得專賣特許者如依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撤銷其專賣權者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撤銷事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專賣權經撤銷時其特許執照應追繳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事並將私自做造之物品呈部查驗

第十七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隨同呈文繳納公費

一 呈請專賣特許者 每件五元

二 呈請繼承專賣權者 每件五元

三 呈請轉移專賣權者 每件十元

四 因特許執照遺失毀損呈請補發者 每件十元

五 因專賣權之妨害呈請禁止者 每件十元

第十八條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經核定後除分別發給執照外並應將左列各事項記載於專賣特許註冊底簿

一 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 特許專賣物品之名稱

三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四 撤銷專賣權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該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五 專賣權之繼承或轉移應記載其事由

六 補發特許執照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七 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京兆實業廳

在門頭溝及周口店一帶煤案前經本部令委技士張景澄等會同該廳逐一調查以資整頓茲據該技士等呈報計門頭溝及其附近有劉興順劉興貴孫天長葛濟泉安祥安景儒楊士章孫鳳山等私採各窰周口店及其附近有劉耀瀛蕭樂三蕭全王振等私採各窰既經查明確係私採應即依照礦業條例分別重輕擬定罰金數目暨沒收礦質辦法呈部核辦又據呈報門頭溝一帶有王士林段錦榮胡鈞馬存齡王笑山韓成立楊秋亭申秀庵劉闊山等所領各礦或久已停工或尚未開探周口店附近有孫鴻猷所領煤礦已停工二年應即令飭各該商呈部聲明理由以憑核辦又據呈報章仁卿所領門頭溝圈門外南坡東新房村煤礦聞有抵押礦照情事應即限期轉飭該商將礦照呈部查驗其餘已經查明未曾驗照各礦並應限期轉飭一律呈部查驗如各該商任意玩視一經逾限定即嚴加處分並仰通令遵照是為至要又據附呈各礦欠稅表一紙查核各該礦未經解部之稅尚不止表列之數應將業經徵起之稅款即日解解到部其未經徵起者仰嚴限催繳照解勿任拖延以上各礦既經該廳派員會查有案該技士等報告不另抄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告

督辦京師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號)

區 對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對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三二 鍾家養堂 三四一三三 內右三區 葦坑六 尤程氏 三四一七〇
 外左五區 大市北上坡九十 寶善堂樂 三四一五九 外左五區 大市北上坡十一 寶善堂樂 三四一六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 賈家胡同三十 薛健氏 三三九八四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二十 王哲忠 三四二〇六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四七 王沈亦仁 三四一三九
 內左三區 草廠六五 陳厚齋 三四一九二 內右三區 北關市口七四 戴紹棠 三四二〇〇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二 戴紹棠 三四二〇一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三 戴紹棠 三四二〇二

內左二區 北關市口八二後院 高雲起 三四二〇七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二四 王憲亭 三四一七二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四 李崇實 三四一六三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三四 王 謹 三四一五五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九 瞿國鏞 三四一四一 外右三區 報國寺前街五 趙青霄 三四一六七

外左五區 小喇叭胡同一 王世昌 三四一四四 三四一四四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二六九 謝癩卿 三四一七八 內左一區 康家胡同十一 王清福 三四一七一
 內左一區 什方院扁担胡同五 金世綱 三四一八六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三二西院 穆壽山 三四二二七

內左三區 中雜胡同二三 李宗偉 三四一四八 內右一區 糖房胡同八 呂舜卿 三四一五四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二五丁 徐天德堂 三四一五六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七一 黃寶楠 三四一八三

內右四區 拔果廠二二二二三 段緒培 三四一四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二二等等 王延壽 三四一六六
 外左一區 冰窖廠三二 趙德福 三四一七六 外左二區 喜鵲胡同十三 馬海元 三三九〇五

外右一區 琉璃廠三三
太平巷十五 十六

外右三區 槐柏樹空地
外右五區 蓮花河二五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〇七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四

內左三區 張旺胡同十四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五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五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三

內右四區 馬市橋十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十

外右一區 大溝沿二二 二五

外右三區 校場十三條四五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北池子小三條一

內左三區 慈恭胡同四

內右二區 智差伯大院十八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九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二

外左一區 盧草園頭條一

外右一區 西河沿一六一

黃鏡庭

韓萬春

劉露庭

李文海

王智森

修傑卿

積德堂鮑

郭震

九峯和尚

王振聲

王少若

申雲帆

子會潤

王寶秋

羅鸞庭

袁守慶

方立三

王蘊芳

韓補青

張德玉

楊鏡川

三四一六九

一九〇六

三四一七五

三四一八八

三四一六一

三四一八二

三四〇六七

三四二〇八

三四二五一

三四一五三

三四二一五

三四一九〇

三四一二五

三四一六二

三四一九五

三四一八九

三四一八五

三四二一二

三四二三〇

三三九九八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二

外右三區 槐柏樹空地

內左一區 蘇線胡同三九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甲一乙二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七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四

內右四區 阜成門內觀音巷十二

外左一區 南隄子二七

外左四區 唐沈泊後街一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五二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九

內左三區 柴椿胡同三十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甲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四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六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九

外左三區 中一條大院四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十四

孫光恩

胡從新

烏中衡

德懷堂國

潘鶴亭

積德堂鮑

郭震

金德剛

王棟庭

寶志田

王一承

李慶和

蘇純齋

潘崇保

王輔臣

關慶銘

趙少洲

王子江

王壽山

三四一四

一九〇七

三四一八七

三四二〇三

三四一三二

三四〇五五

三四二〇九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六八

三四二一〇

三四一九六

三四一八一

三四一六五

三四一二七

三四一二六

三四〇九一

三四一四七

三四〇七一

三四二二三

未完

六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第二七三號)(附件)

逕啟者接美國商務參贊來函並附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該參贊函前來函中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實與該路運價及沿綫捐稅可資參攷之助茲將原函及附函抄附一份應即查照注意爲要此致

附件

譯美國商務安參贊致劉司長函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頃接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君來函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茲附抄原函一份

想

執事於籌賑京綏綫商務時可資攷助至張君所論各節

執事對之有何卓見鄙人亦極願聞也此頌

助安

美國商務參贊啟

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安參贊函(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本月十三日

大函誦悉京綏路狀況近來確已進步貨物由包頭東運者亦可流暢惟略緩而已現在困難問題即爲釐捐及附稅等項即使鐵路運價減輕而各項捐稅奇重於整頓京綏路沿綫商務實仍毫無裨益因運價減輕之數大半爲運入天津時增徵之新稅所吸收且此項重稅實使商人懷疑而裹足不前華商既直受其害吾等外商因業務之減少亦間接蒙其不利鄙人雖用(吾等)二字而以下所述大體仍就華商之眼光立說也前此因戰事等所遭之困難姑置無論吾等可信現今之當局必自願謀所以富商裕民即所謂富

商裕民者祇爲增加收入之計亦不能斷其脈絡而任收入之枯竭現當局前在東三省之行政足爲其鐵證華北富源甚多設若商務可以暢通商人及銀行等能信無新稅之增加以阻止新事業之發展則新猷大業可立致焉現今之重稅譬如殺鵝求卵祇圖現時收入增加稀微於一時其法誠爲愚昧而致命猶如跛病之爲負載已重若再增其負擔徒促其倒斃抑有何益不如稍卸其擔負俟其跛病全愈必將竭忠於其主則所得較多現在華北之商務亦正如是當局因需款孔亟但用現行之方法其所得實較其所得可大爲懸殊若能稍稍忍耐並運行其卓識則所得將必較厚且易矣鄙人之意並非欲其收入減少但願捐稅之徵收能在情理之內商務之進行能有把握而已惟本月十一日之事故如繼續發生商人等又何以自待前此因羊毛捐稅過重難在美國商場競爭會請求減稅本地當局乃取消羊毛稅每擔稅銀三錢五分而於運入天津時增徵捐稅每擔一元六角是並將鐵路運價減低之數亦爲吸收殆盡且吾人不知以後又有何項新稅開徵致不敢購運貨物是吾人又將入前此不定之境矣當聞一國對於出口事業本宜鼓勵且有實際上補助出口事業者或竟於其始創時期加以保護實欲使其能在世界商場內與他國競爭耳中國則不然對於出口事業徵稅奇重對於商人濫施剝削致商人無意發展其事業或竟停止營業故中國之絲茶等出口業漸漸不能立足而羊毛出口業亦將危急因美國現亦漸知使用東印度南美及阿奈波等處羊毛其質料與中國羊毛等而價較賤也現在中國每擔羊毛由鐵路起運約經三百英里其捐稅運價已須十七元之多其中八元或九元爲運價其餘盡爲沿路之捐稅而羊毛由津運至紐約每噸僅需費美金十元每捆再付美金約半分則可在美國任何鐵路上運輸至一千英里或一千英里以上羊毛出口事業之狀況如斯欲其不遂漸退化難矣

抑尤有進者運價捐稅今日每擔十七元明日或改十八元或二十元若吾人尙復營業將來或竟增至每擔二十五元耳商人中因虧耗而停業者或不願營業而奄奄一息僅足支持者實已不乏其人而愚者尤宜勉力營業購運羊毛此實益促重稅之增加矣上述之狀況即爲去年此地羊毛業之經過實際上羊毛

皆在數月前訂購經過數次戰事捐稅加重致使商人每擔羊毛虧耗銀八兩至十二兩之多因此破產者甚多似此阻滯商業病困國家則稅收復將何出又重稅不獨羊毛爲然即駝毛之稅每擔雖會減去銀一兩三錢而實際上又徵新稅四元部人對於羊毛言之獨詳因知之較多羊毛市價實與他種毛競爭甚烈也

當局若不將此問題根本研究則一切舉措必盡歸無用鄙意中有極簡當之手續即無論中外商人販運羊毛出口者均給一執照類似三聯單在執照上標明羊毛每擔應抽之稅額即包括自始至終（由鐵路起運至推棧）一切捐稅及釐金並於領執照時將以上相當之費一次付訖又稅價在一定時期內規定明白不能任意變更且貨物起運後若途中延遲除因運商之錯外外不能變更稅價

茲附上由包頭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一紙即希警閱每擔羊毛售價約可得四十二元運價捐稅等已佔去十七元再減去由產地至鐵路之駝運費其餘無幾商人能得幾何羊主能得幾何故現在之捐稅實爲羊毛商之損失根本上此種捐稅使羊毛價過昂不能與他種毛競爭也照國家慣例因出口事業恆能輸入現金故多提倡之斷無以重稅壓迫之理而中國現在之情形實反是焉

以上所述各節諒爲現當局所深悉亟應設法改良捐稅事務吾知現當局亦必竊願濬源以裕收入絕不祇圖一小時之利徒塞其流而使之涸也

執事對於捐稅情形極蒙注意商等尤深感激專此頌頌
台安

張得烈啟

本月十六日天津泰晤時報評論諒已閱悉矣又及

由西包頭運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

運費（索車費等在內）

元
二一〇〇〇

包頭裝貨捐

五三〇

塞北關關款	六九三
京綏路糧貨統捐	一、一一〇
豐鎮關稅	、七二三
天津本埠關稅	、三〇〇
天津釐捐	一、六〇〇
辦公捐	、一〇〇〇
總計	一七、〇四六

通告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有濟遵於三月十二日就任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十二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給股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册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二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錢記摺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錢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裕昌號訴榮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城隍廟街住房三十七間半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邢文俊訴馬連登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大街鋪底九間最低價三百元

王鑑雲訴杜雲章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隆茂木廠鋪底最低價二千四百三十元

金盡忱訴王練青債務案 拍賣南小街房屋十間最低價一千元

致中銀行訴高盡臣債務案 拍賣松樹街大新開路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印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第肆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第一月者收銀一元
第二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銀五分
本報每份銀五分
本報每份銀五分
本報每份銀五分
本報每份銀五分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

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
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

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疆
財政總長閣澤溥呈

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咨

交通部咨復財政總長文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

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在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以昭激勸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督辦兼省長褚玉璞咨稱上年七月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十餘丈經本署令飭河務總分局遴派得力員紳限期堵築其時正值伏秋雨汛之間水深溜急堵築維艱旋據該局呈報於八月十九日動工星夜趕修至二十六日合龍二十八日一律修築完竣幸未漫延貽患所有在事出力各員紳奮勉異常勤勞倍著自應分別優獎以資鼓勵茲據河務局呈請前來檢同原送履歷照錄摺咨請查核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局辦理此項決口工程爲時僅十餘日竟將堵築各工一律修築完竣所有在事人員規畫搶辦之勞洵屬不無足錄原咨所請分別給獎一節核與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酌予獎叙以彰勞動當經調取列保各員詳細履歷及足資證明資格之證明文件等項詳加審核按資議叙除應行核給獎章各員由部另案彙呈外擬請俯准將蔣逢辰等六員分別獎給實職刑福萃等五員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所有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蔣逢辰 寧濟勳

以上二員或現任薦任河務分局長或保准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准以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金鳳紹 任永昌 王桂山 姜承宣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邢福萃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之資格擬請准予超給五等嘉禾章

潘耀震 趙鶴翔 丁仁楷 陳文郁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予獎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為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皆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新疆省自三年至八年分田賦考成均由部先後呈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九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原額糧四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四升一合草三千零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銀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七分八釐實應徵糧四十萬五千八百零一石五斗七升二合草三千零一十二萬九千零四十斤銀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三釐本年蠲免糧一千八百零八石零六升九合草七萬六千六百斤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四釐本年應徵糧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九石二斗七升三合草二千九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九斤銀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三角零七釐本年已完糧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合已完草六百

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八斤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七元一角五分三釐本年未
完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八釐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
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七百六
十一斤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實應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
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仍應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
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已完糧一百六十二
石八斗七升三合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未完銀二十二元九角五
分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應徵糧四十萬零四千七
百六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應徵草三千零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斤應徵銀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
九角二分五釐本年已完糧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三斗二升六合已完草六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
零八斤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九角七分一釐本年未完糧二千六百四十
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元七角二分八釐計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
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共上年欠糧一千六百零五石八斗五升五合銀七百零二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
催完糧三百五十四石七斗六升三合銀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四釐仍未完糧一千二百五十一石零九
升二合銀四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九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一萬六千五
百零七石零五升八合草七千五百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本年催完糧三十六石
五斗七升一合銀二十四元四角五分三釐仍未完糧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石零四斗八升七合草七千五百
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地糧共糧三百六十五石九斗八升四合草
一千六百九十六斤銀一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二釐本年催完糧二百零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催完銀暨糧草
折合銀二百二十元七角八分七釐仍未完糧一百四十石二斗三升二合未完銀五十二元五角四分二釐

按册覆核數目均尙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九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會核新疆省九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新疆省長楊增新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楊增新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道尹樊耀南

督催官伊犁道道尹許國楨

督催官塔城道道尹張鏡

查定例道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道尹樊耀南伊犁道道尹許國楨塔城道道尹張鏡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

查定例道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八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元八角零七釐係在五十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督催官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堉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該喀什噶爾道尹朱瑞輝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係在一百萬元以上應請進級

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莎車縣知事劉人傑 阿克蘇縣知事徐謙 葉城縣知事桂芬 疏勒縣知事李義 庫車縣知事張得善 伊寧縣知事牟維潼 烏什縣知事馬紹武 疏附縣知事金樹仁 知聞縣知事陳繼善 墨玉縣知事炳照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 令嘉獎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人傑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九分九釐徐謙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七萬四千零六十元九角五分九釐陳繼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一分一釐均在十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及八年田賦考成案內劉人傑任莎車縣知事徐謙任阿克蘇縣知事陳繼善任和闐縣知事均照額全完給獎在案以上三員均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傳 令嘉獎又該員桂芬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元九角零二釐李義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張得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七釐牟維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零五元一角二分紹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六釐金樹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五釐炳照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以上七員均在十萬元以

上應請進級並傳 令嘉獎

英吉沙縣知事楊昌祿 溫宿縣知事陶明樾 拜城縣知事顧石勳 洛浦縣知事張錫書 于闐縣知事

陳汝彬 沙雅縣知事李晉年 吐魯番縣知事李浴 焉耆縣知事鄭聯鵬 皮山縣知事衛邦彥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楊昌祿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八千零七十元二角七分一釐陶明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

銀九萬七千九百零二元零六分九釐顧石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七千七百九十八

元六角三分二釐張錫書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五千零六元五角三分陳汝彬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五釐李晉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

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八釐李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

三十九元八角二分一釐鄭聯鵬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八分五

釐衛邦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以上九員均在五萬元

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輪台縣知事馬服麒 巴楚縣知事魏承耀 鄯善縣知事鄭履亨 孚遠縣知事譚承瑤 綏來縣知事蔣

先燾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馬服麒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

折合銀四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九分五釐魏承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四千二百

四十八元八角六分三釐鄭履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零三

釐譚承瑤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蔣先燾照額全完計實收

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二釐以上五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塔城縣知事劉希曾 于闐縣策勒村縣佐汪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劉希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四釐該縣佐汪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五分二釐以上二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綏定縣知事李榮 哈密縣知事朱烈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李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暨八年田賦考成案內李榮任綏定縣知事照額全完給獎在案現係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又該員朱烈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元零五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高杞年 霍爾果斯縣知事廖振鴻 婁菴縣知事折桂 尉犁縣知事艾學書 精河縣知事

鄧聚奎 阿克蘇縣柯平縣佐王觀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高杞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千三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廖振鴻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三分三釐折桂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五釐艾學書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五分五釐鄧聚奎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分三釐該縣佐王觀光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六釐以上六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一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七釐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 咨 ●

交通部咨復財政總長文(第一四二號)

為咨復事。迭准咨函內開：本部提議推廣印花稅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分別准行。其第三項各鐵路客票貼用印花，應與貴部商辦。第四項各鐵路商戶請運貨物單貼用印花，亦係貴部主管，即請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來部領取印花，並將印花稅款直接解繳本部核收等因。並附鈔該案原文到部。查比年以來，鐵路沿綫捐稅繁苛，商民不堪擔負，路運重受影響。前者仰蒙大元帥軫念民瘼，體恤商艱，令飭裁減鐵路捐稅，以輕商民負擔。本部現正遵令分別辦理。總期原有之國家正稅，不再加重新增之各項雜捐。設法裁減，此次貴部所擬鐵路客票及請求車輛單一律貼用印花一節，前此迭准貴部咨商辦理，經飭據各路議復，窒礙難行。已節經咨復查照在案。際茲路商交困，奉令裁減捐稅之時，自屬更難施行。至鐵路貨票貼用印花一事，早經實行。此時似亦不宜增加稅率，重增商民負擔。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部掌故部現在瀟灑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一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南郵帖政書善本用先生所書先生臨時金石文字精工校錄久已播行世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做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錢記抬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摺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錢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朱元民訴海辛氏債務案 拍賣北新橋石雀胡同三十二間半最低價四千八百元
- 曹希唐訴趙和春債務案 拍賣玉府倉灰瓦房十一間最低價一千元
- 莫鳳鐸訴陳永志債務案 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四十七間最低價七千七百元
- 張恩農訴馮馬王氏債務案 拍賣教子胡同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 程有慶訴鄭志堅債務案 拍賣紙巷子志成兌換所舖底最低價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賞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迄十二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九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朱敬運與王永瑞因請求賠償損害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有祥等與宋敬臣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民信局因請求損害賠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爾尼爾夫等與遠東借款銀行因請求清償借款及則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趙氏與王德發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雲階與李敏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鳳廣與富吉儲蓄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國奎與姜盛清等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紹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馬錫巖與馬鳴儀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楚鄂耶夫與坂諾馬列瓦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世稱與焦榮圃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九祥與劉與岐因請求返還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段賈氏與段鳳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秉璋等與閻學韓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錫慶與周錫恩因確認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康席儒等與太平貿易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李氏與趙國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王永泰與王恩榮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韓氏與趙仲三等因請求確認紅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清與王明遠因請求還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于氏與董學良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振與侯文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夫拉基可拉夫夫拉吉可拉基亦鄂金其亦與哈爾濱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滿明齋與金非佐次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屈氏與史慶安因請求付租及交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連第與李彭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侯秉源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一王玉珍與王忠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麻慶先與龔合盛號因請求清算舖賬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明閣等與葉宿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退回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恒昌祥與寶利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脫利與興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啟興與徐亞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士熊與聯興印字館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楊松菊與孫揆宜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興泉與鄭興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陶氏與徐介臣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子臣等與于金波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子玉與王漢紹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文明與陳耀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賀耀先與武國臣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凱與傅德文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伯德郭爾諾夫米哈伊洛與阿伯德洛夫吉米得力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洪氏與蔡黃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殿傑與梁大成因請求交還錢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樹堂與劉占繁等因請求清償稅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利甫根與德泰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一孫素卿與李貴等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緒文與田廣聚因請求返還鋪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文光與劉宗儉等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陳氏等與曹星漢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尤石開維亦與普勒司閣那洛維衣函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修然與李兆祥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馬氏與姜洪升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人貴與劉氏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鳳池與韓仁堂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沙阿克那烏莫維亦街烏赫滿與姆牙阿列克洛耶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吉等與陳祥和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同居并請求交付子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錦文與張春生因請求履行買賣地畝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洪子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阿木拉克與東省鐵路局儲金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服藥茹克列維赤與服阿皮羊闊瓦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雅亭與侯賓五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文治等與江省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耿正財與吉林永衡官銀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錫信與孫龍江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子明與宋輝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徐氏與徐樹新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有盜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武官縣與智占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山東李中德與朱存禮因求償債款涉訟再行抗告案

一直隸柯柏士與興泰貿易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北京電車公司與劉氏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劉福唐與盧燕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彭燕橋與張士女因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單廷元等與崔佑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書江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永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京師李小舟與謝午樵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再行抗告案

一姜子琳與長和盛號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韓雲卿與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執有涉訟再行抗告案

一徐蘭芳與吳鳳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劉何仁等犯殺人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明開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瑞堂與永聚茶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先施公司與高殿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本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犯強盜殺人罪所為及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殺人罪所為及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總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通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余榮昌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榮昌遵於本月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令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維鈞等遵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奉 令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蔭泰等遵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關稅自主委員會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並經呈奉 大元帥批准設立在案本會遵於本月九日正式組織成立茲由國務院領到新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關稅自主委員會之關防即於三月十四日敢用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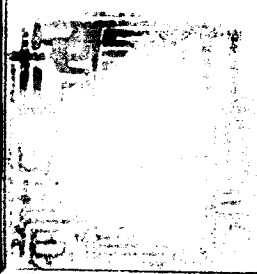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陸臣訴邢珍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宛平縣第三區王家村東南沙地一段拍賣與李林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日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通 告

爲 通 告 事 本 廳 執 行 刁 松 亭 訴 張 國 範 交 還 房 契 一 案 茲 據 債 權 人 來 廳 聲 稱 張 國 範 遠 在 廣 東 保 人 于 簡 亭 又 不 能 代 爲 交 契 請 發 給 憑 証 另 稅 契 契 前 來 除 准 發 憑 証 外 合 行 宣 示 張 國 範 借 去 之 舊 契 十 張 (坐 落 香 廠 五 聖 巷 夾 道 五 號) 作 廢 嗣 後 無 論 轉 給 何 人 概 認 無 效 特 此 通 告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新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總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票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官道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冒領契據呈報稅關補領憑單另換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七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校行世為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業 銀 行 集 第 七 屆 股 東 常 會 通 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凡股東屆時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股東不能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實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廣 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奎文訴儲慶債務案拍賣李廣橋南口袋胡同住房八間最低價八百元
- 張耀瀛訴王海山保債案拍賣安定門大街潤泉澡堂鋪底二十一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六十元
- 楊岳訴松少泉債務案拍賣大興縣花枝胡同住房二十二間半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
- 袁紫珍訴馬洪泉債務案拍賣德內觀音寺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 劉續震訴殷錫九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舖底最低價一千元
- 尚靜齋訴王張氏債務案拍賣西珠市口興盛館舖底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